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卷板、涂料、PE 颗粒、PE 膜等，其中铝材卷板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2012 年、2013 年铝材卷板占公司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8.10%、44.73%。铝材卷板价格主要受限于市场上铝锭的采购价格，2012 年、2013 年市场上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5,624.00 元/吨、14,489.00 元/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披露的 A00 铝锭价格），2013 年同比下降 7.2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对铝材卷板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除铝材卷板价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以铝材卷板价格提高 10%进行计算）：

2013 年度					
项目	铝塑复合板	铝单板	倍丽得	美丽板	总计
铝材卷板占成本比重	43.86%	57.06%	42.16%	29.45%	44.73%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4.39%	5.71%	4.22%	2.94%	4.47%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8%	-4.24%	-2.21%	-1.67%	-3.50%
2012 年度					
项目	铝塑复合板	铝单板	倍丽得	美丽板	总计
铝材卷板占成本比重	46.78%	77.33%	54.00%	27.05%	48.10%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4.68%	7.73%	5.40%	2.71%	4.81%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0%	-5.65%	-3.44%	-1.54%	-3.75%

报告期内，若铝材卷板价格上涨10%，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3.75%、-3.50%。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卷板的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重要因素，铝材卷板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能产生较大影响。虽

然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该等措施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严格审核技术设计方案,从设计环节控制产品成本;不断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合理保持原材料库存,适时适量购买,降低采购成本。

## (二)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离不开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专注于高品质彩涂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但是,随着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长期积累的专有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三)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040.38万元和14,730.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8%和43.4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77.40%,总体上应收账款账龄较低,账龄分布也符合行业特性,而且与装饰材料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一般特征。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外大型专业材料贸易公司,以及中石化、金螳螂、鸿星尔克等国内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变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铝塑复合板等产品部分进行出口销售，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货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因此可能因汇率的变化而产生汇兑收益或损失。2012年、2013年，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45,909,494.91元、136,074,969.0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20%、41.13%；汇兑损失分别为-809,339.15元、975,340.97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15%、5.80%。未来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和欧元如持续升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也将下降。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义.....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9</b>
一、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7</b>
一、业务情况.....	27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63</b>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7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3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22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1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2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b>第六节 附件</b> .....	164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标榜新材	指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榜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标榜涂装	指	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
美国标榜	指	Pivot Group USA, INC
金榜贸易	指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华西国际	指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爱康国际	指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龙盛	指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兰波湾	指	上海兰波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标榜贸易	指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标榜化妆品	指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叶露芝	指	无锡叶露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瀚阳新材料	指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指	江阴标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鼎投资	指	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标榜投资	指	江阴市标榜投资有限公司，由江阴市金茂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金茂装饰”）更名而来
蒙娜美容品	指	江阴市蒙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标榜毛绒	指	江阴标榜毛绒时装有限公司
中昊新能源	指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榜汽车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佳德希贸易	指	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
叶华塑胶	指	江阴叶华塑胶有限公司
杯酒人生	指	无锡杯酒人生贸易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铝塑复合板	指	又称铝塑板，一种装饰材料，以塑料为芯层，两面为铝材的复合板材，并在产品表面覆以装饰性和保护性的涂层或



		薄膜作为产品的装饰面
铝单板	指	一种装饰材料，采用原料铝板或辊涂铝板经钣金成型后，按需求进行表面处理，经喷涂而成的装饰性铝板
倍丽得	指	一种装饰材料，表面采用 PP/PVC 彩涂复合压花膜，背面涂覆高耐候油性胶水，经热辐射压覆工艺将材料多重压覆到铝板表面，最终经成型加工的装饰性铝板
美丽板	指	一种装饰材料，表面采用 PP/PVC 彩涂复合压花膜，背面涂覆高耐候油性胶水，经热辐射压覆工艺将材料多重压覆到铝塑板表面
铝塑复合材料	指	以铝材为基础、在产品表面覆以装饰性和保护性的涂层或薄膜的建筑装饰材料，包括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铝蜂窝板、铝天花板、铝扣板、单曲、双曲铝板等
建筑幕墙	指	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的、可相对主体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ivot New Decorative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建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1号

邮编：214421

电话：0510-86218217

传真：0510-862182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pivotacp.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程

电子邮箱：[public@pivotacp.com](mailto:public@pivotacp.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1“其他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77965493-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铝塑复合板、铝单板；从事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安装、施工；从事铝型材、铝单板、塑料板、PVC膜、PP膜、粘合胶（仅限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911

股票简称：标榜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实际控制人赵建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金榜贸易”）1,909.91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为 63.66%，并通过金榜贸易间接持有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新材”）36.38%的股份。本人所持有的金榜贸易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标榜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前也不将本人所持的金榜贸易股权向任何他方质押。本人不存在请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标榜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标榜新材股份的情形。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作为标榜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标榜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分批次转让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标榜新材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金榜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金榜贸易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榜贸易股权。”

## （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总经理赵维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金榜贸易”）205.68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为 6.86%，并通过金榜贸易间接持有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新材”）3.92%的股份。本人所持有的金榜贸易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标榜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前也不将本人所持的金榜贸易股权向任何他方质押。本人不存在请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标榜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标榜新材股份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标榜新材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金榜贸易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金榜贸易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榜贸易股权。”

### （三）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43,333,33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金榜贸易	40,000,000	13,333,333	公司控股股东
2	华西国际	10,000,000	10,000,000	无
3	苏州龙盛	10,000,000	10,000,000	无
4	爱康国际	7,500,000	7,500,000	无
5	兰波湾	2,500,000	2,500,000	无
合计		<b>70,000,000</b>	<b>43,333,333</b>	-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简介

标榜新材的控股股东为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榜贸易”），持有公司 57.14% 股份。金榜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1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须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项目、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赵建明	63.66%		
	赵剑阳	10.29%		
	赵东明	6.86%		
	赵维	6.86%		
	赵建初	4.11%		
	陈卫明	4.11%		
	朱裕金	2.74%		

	王仁清		1.37%			
	合计		100.00%			
财务数据 (母公司) (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44,248,141.32	44,447,734.2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资产	29,673,245.32	29,872,838.24	净利润	-199,592.92	-71,233.21

## (2) 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建明，持有金榜贸易 63.66% 股权，简历如下：

赵建明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标榜化妆品董事长、叶露芝董事长、标榜有限董事长。现任标榜涂装董事、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化妆品董事、金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毛绒董事长、金鼎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榜贸易	40,000,000	57.14%	境内法人	否
2	华西国际	10,000,000	14.29%	境外法人	否
3	苏州龙盛	10,000,000	14.29%	其他	否
4	爱康国际	7,500,000	10.71%	境外法人	否
5	兰波湾	2,500,000	3.57%	其他	否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 1、金榜贸易

基本情况详见上文“控股股东简介”部分。

### 2、华西国际

华西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英文名称为 HUAXI INTERNATIONAL (HK) TRADING &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址为 Room 2209 22/F New York Life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d Causeway Bay HK，公司股本为 3,900 万港元，已发行 3,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38,999,996	99.999990
2	吴协德	1.00	0.000003
3	李庆	1.00	0.000003
4	赵明	1.00	0.000003
5	卢剑敏	1.00	0.000003
合计		<b>39,000,000.00</b>	<b>100.00</b>

### 3、苏州龙盛

苏州龙盛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国泰北路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建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新材料行业创业的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其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鹤	普通合伙人	500	50
2	姚洪元	有限合伙人	500	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爱康国际

爱康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英文名称为 AL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址为 Room 1301, 13th Floor, CRE Building,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公司股本为 1 亿港元，已发行 1 亿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爱康国际唯一的股东为邹承慧。

### 5、兰波湾

兰波湾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运粮小区 288 号 3 幢 301-2（崇明森林旅游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简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江	普通合伙人	250	25



2	丁兰芳	有限合伙人	750	75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标榜有限设立（2005年9月，注册资本80万美元）

2005年8月18日，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洪秀聪（香港）签订《合资经营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和《合资经营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其中金榜贸易认缴出资60万美元，洪秀聪（香港）认缴出资2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出资。

标榜有限设立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5]94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13号）批准。

2005年9月14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004076号）。

标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榜贸易	60.00	75.00%
2	洪秀聪	20.00	25.00%
合计		<b>80.00</b>	<b>100.00%</b>

2005年10月13日，江阴天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5]第355号）验证，标榜有限收到股东出资80.00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二）第一次增资（2009年11月，注册资本280万美元）

2009年9月18日，标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标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金榜贸易认缴150万美元，洪秀聪（香港）认缴5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81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2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13号）批准。

2009年10月10日，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衡验字[2009]第229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9日，标榜有限已收到股东缴付的出资200.0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2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10208）。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榜贸易	210.00	75.00%
2	洪秀聪	70.00	25.00%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7月，注册资本280万美元）

2011年4月25日，标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洪秀聪将其所持有标榜有限的25%股权转让给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国际”）。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秀聪将其所持有标榜有限的25%股权作价230万美元转让给华西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江阴市商务局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101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13号）批准。

2011年7月20日，标榜有限取得了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1020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榜贸易	210.00	75.00%
2	华西国际	70.00	25.00%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四）第二次增资（2011年9月，注册资本3,522.47万元）

2011年8月1日，标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标榜有限增资至人民币3,522.47万元，新增出资1,509.94万元由金榜贸易和爱康国际、兰波湾、苏州龙盛分别认缴，其中金榜贸易以人民币出资503.52万元、苏州龙盛以人民币出资503.21万元、爱康国际以等额现汇出资377.41万元、兰波湾以人民币出资125.8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3.81元。同日，增资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经由江阴市商务局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股东、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185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17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13号）批准。

2011年9月19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11)154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1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9.9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2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10208）。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榜贸易	2,012.84	57.14%
2	华西国际	503.21	14.29%
3	苏州龙盛	503.21	14.29%
4	爱康国际	377.40	10.71%
5	兰波湾	125.80	3.57%
合计		<b>3,522.47</b>	<b>100.00%</b>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在标榜新材（标榜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拖带市场、认沽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等特别约定。

#### （五）第三次增资（2011年11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11年9月23日，标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标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日，增资各方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经由江阴市商务局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220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0月1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13号）批准。

2011年10月25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11）167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4日，标榜有限收到出资3,477.53万元，各股东均以资本公积出资。

2011年11月9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10208）。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榜贸易	4,000.00	57.14%
2	华西国际	1,000.00	14.29%
3	苏州龙盛	1,000.00	14.29%
4	爱康国际	750.00	10.71%
5	兰波湾	250.00	3.57%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12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标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金榜贸易、华西国际、苏州龙盛、爱康国际和兰波湾等5位原标榜有限股东为发起人，并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1）第 82429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标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0,413,095.34 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资报字[2011]第 412 号）评估，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标榜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1,315,233.65 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标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标榜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1,041.31 万元折股 7,000 万股，净资产与股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478 号），对股改整体变更事宜予以审验确认。

本次整体变更经由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652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13 号）批准。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榜新材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10208）。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榜贸易	40,000,000.00	57.14%
2	华西国际	10,000,000.00	14.29%
3	苏州龙盛	10,000,000.00	14.29%
4	爱康国际	7,500,000.00	10.71%
5	兰波湾	2,500,000.00	3.57%
合计		<b>70,00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公司收购了关联方金茂装饰持有的标榜涂装 7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收购前标榜涂装历史沿革

2003 年 12 月 20 日，金茂装饰和自然人洪秀聪（香港）签订《合资经营江阴

标榜涂装有限公司合同书》；2003年12月25日，金茂装饰与洪秀聪签订《合资经营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涂装”），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20万港元，其中金茂装饰认缴出资465万港元，洪秀聪（香港）认缴出资155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出资。

标榜涂装设立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4]19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2月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苏府资字[2004]51936号）批准。

2004年2月9日，标榜涂装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6847号）。

标榜涂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金茂装饰	465.00	75.00%
2	洪秀聪	155.00	25.00%
合计		<b>620.00</b>	<b>100.00%</b>

2004年3月2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4]171号）验证，标榜涂装收到股东出资620.00万港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二）本次收购概况

2010年11月25日，标榜涂装召开董事会，同意金茂装饰将其所持标榜涂装7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茂装饰将其所持标榜涂装465万港元出资额作价576.05万港元转让给标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江阴市商务局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64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36号）批准。

2010年12月30日，标榜涂装取得了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48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涂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标榜有限	465.00	75.00%
2	洪秀聪	155.00	25.00%
合计		<b>620.00</b>	<b>100.00%</b>

### （三）本次收购后标榜涂装历史沿革

2011年7月7日，标榜涂装召开董事会，同意洪秀聪将其所持标榜涂装25%的股权转让给蒋上明（香港）。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秀聪将其所持标榜涂装155万港元股权转让给蒋上明。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江阴市商务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标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16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36号）批准。

2011年8月2日，标榜涂装取得了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48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涂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标榜有限	465.00	75.00%
2	蒋上明	155.00	25.00%
合计		<b>620.00</b>	<b>100.00%</b>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赵建明先生，简历见上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2011年12月2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赵维**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科长、标榜有限总经理。现任标榜涂装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包丽君**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MBA，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华鸿管配件有限公司会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西集团副总经理，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西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华西和林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徐运生**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年12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梁家广**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3M中国有限公司商业标识部市场专员、销售主管、市场经理、部门总经理，亚洲标识协会中国区副主席、中国标识设备供应商协会副会长。现任3M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12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 （二）公司监事

**叶刚**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澄星磷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员，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员，标榜有限国际事业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监。2011年12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陈尚龙**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山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州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州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年8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王晓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建湖县芦沟镇远程教育工作站副站长，标榜化妆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8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4年12月25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维**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上文“董事简介”部分。

**赵建红**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士派出所副所长，标榜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相庆**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华士轧钢厂工人、江阴绿色化妆品公司厂长、标榜化妆品经理、标榜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方程**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标榜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德强**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江苏南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标榜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9,134,662.93	329,724,380.68
净利润（元）	14,314,819.69	22,141,53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72,793.33	22,078,53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52,000.60	22,014,73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09,974.24	21,951,726.11
毛利率	21.98%	22.34%
净资产收益率	9.99%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9%	17.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3.37

存货周转率（次）	5.14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6,276.49	32,399,48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46
总资产（元）	318,525,604.71	288,876,804.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9,165,201.38	141,869,23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475,986.66	139,222,05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9%	50.36%
流动比率	1.58	1.64
速动比率	1.25	1.31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徐东辉
项目小组成员：	徐东辉、苏海灵、吴其明、周寅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555566
经办律师：	姜瑞明、胡琪

###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夏利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文新、李祝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 1、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铝塑复合板、铝单板；从事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安装、施工；从事铝型材、铝单板、塑料板、PVC膜、PP膜、粘合胶（仅限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彩涂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外高品质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标榜”、“LBOND”、“倍丽得”、“美丽板”等品牌在新型环保广告、标识、建筑幕墙及建筑内外装饰装潢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接受度和发展空间。

####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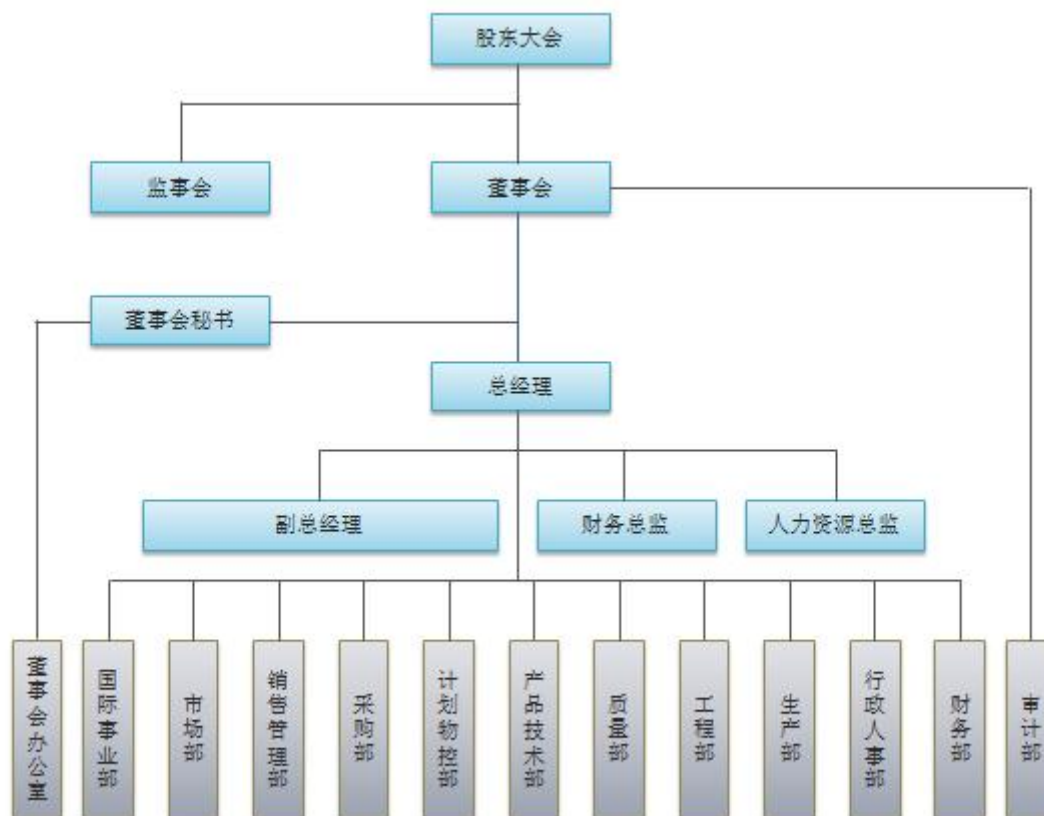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美丽板、倍丽得等，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1	铝塑复合板 	公司的主打产品，以塑料为芯层，两面为铝材的三层复合板材，并在产品表面覆以装饰性和保护性的涂层作为产品的装饰面。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质感丰富、耐候耐磨、加工方便、绿色环保等特点。主要用于展览展示、标识标牌，以及商业连锁网点、大型商业物业等的室内外装饰等。
2	铝单板	公司主打产品，采用原料铝板或辊涂铝板经钣金

		<p>成型后,按需求进行表面处理,经喷涂而成的装饰性铝板。该系列产品具有色彩丰富、耐候耐磨、防火耐污、保温节能、重量轻、安装便捷等特点,可以适应室内外装修。广泛应用于建筑金属幕墙、外墙装饰、金属吊顶、室内装饰、广告展板、家具饰面等。</p>
3	<p>美丽板</p> 	<p>公司新产品,表面采用PP/PVC彩涂复合压花膜,背面涂覆高耐候油性胶水,经热辐射压覆工艺将材料多重压覆到铝塑板表面,具有品类丰富、持久耐候、防水抗污、容易安装等特点。主要用于精装房、别墅的内部装饰运用,商业连锁网点、大型商业物业的室内外装饰等。</p>
4	<p>倍丽得</p> 	<p>公司新产品,表面采用PP/PVC彩涂复合压花膜,背面涂覆高耐候油性胶水,经热辐射压覆工艺将材料多重压覆到铝板表面,最终经成型加工的装饰性铝板,具有造型新颖、品种多样、防火等级高、安装简单等特点。主要用于吊顶等室内外装修装饰。</p>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管理；开展国际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维护客户关系。
2	市场部	负责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并推动公司内部相关改进工作和后续客户服务；公司参展方案的策划、设计及实施；公司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
3	销售管理部	负责国内市场的产品宣传、市场拓展、客源培育、销售合同签订、货款回笼；产品的售后服务、走访客户；做好市场调研、及时掌握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并反馈公司相关部门。
4	采购部	物资采购计划的拟订，进行市场调查、比价、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的管理。
5	计划物控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系统的现场管理、库存物资的管理；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做好库存物资管理；成品发放运输等。
6	产品技术部	负责工艺与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审核等工作；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性文件管理和标准化工作；制定产品检查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
7	质量部	负责原材料及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检验；建立并协助管代维持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作；质量文件的编写存档、体系内部审核；评估产品质量趋势、保证产品质量提升。
8	工程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质量目标以及各项任务目标；负责工程项目的过程控制和现场管理；对项目人员进行日常技术培训；参与合同评审，组织对供方的评估。

9	生产部	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生产文件的收集整理；各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各种原材料及辅料组织工作。
10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开发。人才的引进、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调动、解聘离职；员工的考核与奖励；员工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等管理；对外人事报表等。
11	财务部	公司的经济活动全过程控制与监督。设置会计账簿、填制会计凭证；进行成本、费用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内部财务审计；公司资金投放、筹集、分配、调控管理；处理公司与各方面的财务关系等。
12	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管理工作，控制法律风险；建立健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审计公司及子公司营运管理中财务收支、内控体系、管理效益、员工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提出改进建议。
13	子公司	包括标榜涂装、美国标榜等2家子公司。标榜涂装主要负责公司涂装业务环节的研发和生产，美国标榜主要负责公司美国业务的市场开拓、仓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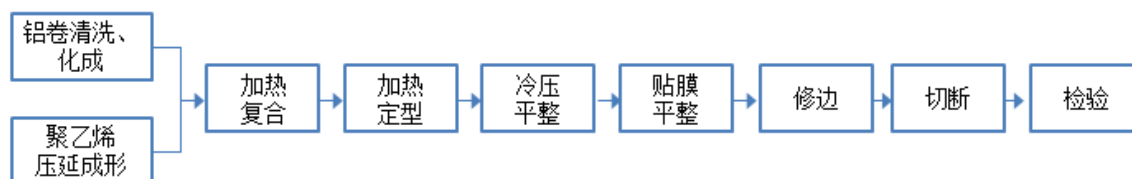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工艺步骤大体上可分为：清洗化成、表面涂装、金属与非金属热复合、剪裁与成形四步骤。根据不同产品种类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工艺流程操作细节上的差别。

### 1、一般生产工艺流程



### 2、铝塑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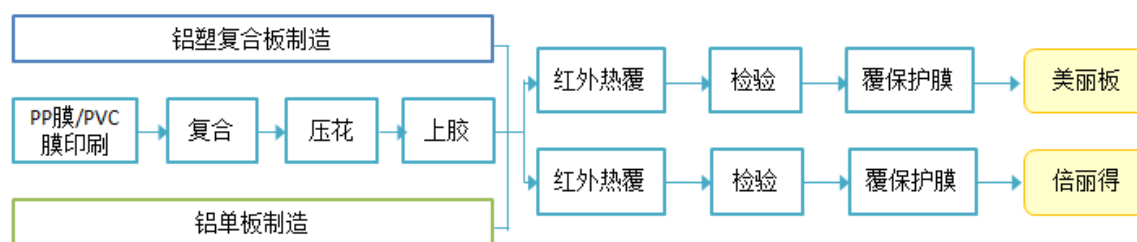


### 3、铝单板生产工艺流程



### 4、美丽板、倍丽得生产工艺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铝塑板、铝单板等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并结合产学研合作等方式不断充实研发实力。目前，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权等形式对公司核心技术予以保护。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防火保温装饰一体化改性铝复合板材生产技术

在现阶段中国建筑节能保温技术系统中，通常选择质轻、保温、隔热性好但防火性差、易老化、易燃烧的高效节能泡沫塑料作保温主体，安全隐患大，且建筑幕墙的装饰防火、保温体系都各自分离，独立施工。公司研制出来的防火保温装饰一体化改性铝塑复合板材同时具备了防火、保温的特点，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编号：130281G0769N）。

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芯材通过含酰亚胺结构的阻燃基团固化剂的制备，接支端氨基或马来酸的酰亚胺固化剂的合成，提高改性环氧树脂的耐热性能和力学性能。通过实验探讨环氧树脂发泡温度、发泡剂用量等发泡工艺对材料密度、孔隙率、平均孔径、泡孔密度等的影响，确定最佳的发泡工艺条件。使用能够粘合发泡环氧树脂材料和涂层铝板的树脂膜，通过实验探讨两种材料充分粘合的技术，保证最终产品的剥离强度。该种产品具有  $T_g \geq 120^\circ\text{C}$ ； $Td_5 \geq 280^\circ\text{C}$ ；压缩强度  $\geq 16\text{Mpa}$ ；表观密度  $450\text{—}600\text{Kg/m}^3$ ；阻燃性能：氧指数  $\geq 30$ ；防火等级 B 级；导热系数  $\leq 0.06\text{W/M.K}$ 。

##### 2、大型模块化贴膜复合材料吊顶安装系统

吊顶产品在家装市场上较为常见，一般可分为石膏板吊顶、金属板吊顶、玻璃吊顶、PVC 板吊顶等，通常尺寸为  $300*300\text{mm}$ 、 $600*600\text{mm}$  标准规格，由装



饰板、龙骨、吊线等材料组成，可根据需要常换常新，是非常方便的家装单品。根据装饰板的材质不同，石膏板造价相对便宜，PVC板次之，金属板最耐用但价格较高。

以金属为基板的吊顶材料通常称之为金属吊顶，合金状态为1100，该系列吊顶材料由于选材的强度因素，造成不能加工成大幅面的结构材料，因而不能应用于设计多变的工装领域。

该系统采用的具有本公司专利技术的扣板及扣板安装连接件在厂内进行模块化加工，现场只需要按照图纸焊接龙骨，依据设计安装图纸进行挂接、连接。现场加工工艺简单，安装速度快，安装效果好，整个安装质量可靠。集成吊顶安装系统将不同的材料巧妙的组合在一起，选用铝板作为基材，系统成型尺寸可达1500mm，结构安全稳定，防火防潮，防火性能可达GB8624—2006中A2级不燃材料要求。集成后的吊顶系统在为业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又将各个单体材料有机结合，有利增加了各个单体材料的利润空间，最终实现业主与企业之间的双赢。

### 3、便捷高效模块化墙面安装系统

公司开发的墙面安装系统具有便捷高效等特点，优化加工工艺进行开槽加工，实现了自由拼接，随意拆装组合，表面抗冲击、高强度的特点，对于室内既达到了装饰的效果又起到了防撞的效果。

安装系统采用铝塑板隐型安装结构发明专利产品和铝塑板明框安装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配套相应的型材，如铝塑板明框用中间型材、铝塑板隐框用中间型材、铝塑板明框用收边型材、铝塑板隐框用收边型材等专利产品。该系统采用铝塑板和型材配套安装时，通过设计、分割，内衬相应尺寸的骨架，提高系统整体强度。整个安装结构铝塑板、型材、螺丝等材料，不需要胶水等有有毒有害材料，对环境无污染。

安装系统具有高强度、高硬度，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墙面，主要应用于建筑幕墙、机场、高速公路、地铁隧道、室内外装饰、隔间隔断等。

### 4、双色铝塑板技术

双色铝塑复合板是将涂料通过底层、中层、面层三层涂布于铝卷材表面，其中面涂层是在中涂层表面进行局部涂装上漆，经高温烤漆制成涂层铝板，再在连续复合生产线上将涂层铝板与塑料板材复合成双色铝塑复合板。双色铝塑板主要是采用在单一颜色表面进行二次局部再涂装上漆，通过调整温度和更改设备以及工艺方法达到涂层美观，层间结合强度高，同平面呈现有多色效果。

产品使用的彩涂卷采用了本公司发明专利，通过重新设计制作面涂层涂装辊，克服了单一颜色的局限，实施双色或多色化生产。双色铝板的底涂与中涂层采用普通涂装辊满幅涂装，面涂层时采用特定的涂装设备来实施。产品涂料采用特种性能涂料，主要是通过更改设备，调整温度和工艺条件，以达到层间结合牢固（中涂层与面涂层），不会出现脱漆，剥离的情况，特别是两种颜色的交界结合部位，同时两种颜色的结缝线条平直，不毛边、塌边。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澄土国用(2012)第 8349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	6,819.00	2053.11.10	标榜新材	出让	抵押
2	澄土国用(2012)第 8350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	8,992.00	2054.1.22	标榜新材	出让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2)第 8351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	8,059.00	2061.10.25	标榜新材	出让	抵押
4	澄土国用(2012)第 10835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	7,334.00	2053.11.30	标榜新材	出让	抵押
5	澄土国用(2012)第 10836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	908.00	2061.10.25	标榜新材	出让	抵押
6	澄土国用(2011)第 13366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	5,237.00	2053.11.10	标榜涂装	出让	抵押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坐落于华士镇蒙娜路 1 号的 1,500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澄土国用[2014]第 207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433.88 万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49.11 万元。

## 2、商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4420421	第 6 类	200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标榜涂装
2		4420422	第 19 类	200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标榜涂装
3		5256162	第 6 类	200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标榜涂装
4		5256161	第 19 类	200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标榜涂装
5		6049917	第 6 类	200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标榜涂装
6		7993439	第 6 类	201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标榜新材
7		8107064	第 35 类	201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标榜新材
8		8405873	第 6 类	201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标榜新材
9		8698866	第 6 类	201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标榜新材
10		8483377	第 6 类	201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标榜新材
11		9548873	第 6 类	201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标榜新材
12		9982781	第 6 类	201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标榜新材
13		1219187	澳大利亚第 6 类	200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标榜新材
14		302008002625	德国第 6 类	200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标榜新材
15		1046356	墨西哥第 6 类	200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标榜新材
16		3551531	美国第 6 类	200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标榜新材
17		2.857.493	西班牙第 6 类	200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标榜新材
18		123914026	法国第 6 类	201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标榜新材
19		2618057	英国第 6 类	201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标榜新材

以上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公司商标权并未资本化，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 3、专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幻彩铝塑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134948.6	2007.10.30	标榜新材
2	双色铝塑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134947.1	2007.10.30	标榜新材
3	截面呈梯形的展示牌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810019158.8	2008.01.14	标榜新材
4	截面呈梯形的展示牌	发明	ZL200910145702.8	2008.01.14	标榜新材
5	铝塑板隐框安装结构	发明	ZL201110425855.5	2011.12.19	标榜新材
6	双色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54.9	2008.11.27	标榜新材
7	双色铝塑复合板的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55.3	2008.11.27	标榜新材
8	双色铝塑复合板面涂层的涂装辊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56.8	2008.11.27	标榜新材
9	幻彩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61.9	2008.11.27	标榜新材
10	幻彩铝塑复合板的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62.3	2008.11.27	标榜新材
11	粒面铝塑复合板的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58.7	2008.11.27	标榜新材
12	纳米自洁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57.2	2008.11.27	标榜新材
13	粒面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59.1	2008.11.27	标榜新材
14	绒面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60.4	2008.11.27	标榜新材
15	展示牌端头单元体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64.2	2008.11.27	标榜新材
16	展示牌中间单元体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763.8	2008.11.27	标榜新材
17	阳极氧化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55701.X	2010.03.31	标榜新材
18	钛锌塑铝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62921.5	2010.04.09	标榜新材
19	铜塑铝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63028.4	2010.04.09	标榜新材
20	锤纹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202.1	2010.05.13	标榜新材
21	彩色镜面防火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204.0	2010.05.13	标榜新材
22	磨砂面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207.4	2010.05.13	标榜新材
23	抗静电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208.9	2010.05.13	标榜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24	拉丝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209.3	2010.05.13	标榜新材
25	钛塑钢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62919.8	2010.04.09	标榜新材
26	镜面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94195.5	2010.05.13	标榜新材
27	A级防火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208.1	2010.06.03	标榜新材
28	贴膜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203.9	2010.06.03	标榜新材
29	一种铝塑板饰面的金属烤漆门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224.X	2010.10.09	标榜新材
30	氟碳铝单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237.7	2010.10.09	标榜新材
31	高清晰数码打印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207702.9	2011.06.20	标榜新材
32	高档木纹装饰铝天花吊顶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19778.0	2011.08.30	标榜新材
33	铝天花条板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19780.8	2011.08.30	标榜新材
34	铝塑板明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836.6	2011.12.19	标榜新材
35	铝塑板隐框用收边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837.0	2011.12.19	标榜新材
36	铝塑板明框用收边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820.5	2011.12.19	标榜新材
37	铝塑板隐框用中间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1819.2	2011.12.19	标榜新材
38	铝塑板明框用中间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1851.0	2011.12.19	标榜新材
39	扣板安装连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030237973.X	2010.07.12	标榜新材
40	扣板	外观设计	ZL201030237961.7	2010.07.12	标榜新材

公司专利权未资本化，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美国保险商实验室颁发的安全认证证书，证明公司满足UL879安全体系，认证范围为“铝板和铝塑复合板的生产”。

2012年8月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的优惠政策。

2013年5月31日，公司取得莱茵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满足 ISO 14001：2004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铝塑复合板和铝板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取得莱茵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彩色涂层铝卷、铝塑复合板及铝板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 3、产品质量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0913P11191R1M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	2013.09.02-2018.09.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0913P11192R1M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2013.09.02-2018.09.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0913P11193R1M	覆膜吊顶板	2013.09.02-2018.09.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0913P11194R1M	氟碳涂层吊顶板	2013.09.02-2018.09.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0913P11195R1M	氟碳铝单板	2013.09.02-2018.09.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7.30	1,189.81	83.95%
机器设备	3,210.31	1,998.15	62.24%
运输设备	433.84	189.64	4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07	121.90	37.62%

合计	5,385.52	3,499.49	64.98%
----	----------	----------	--------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4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6080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4,710.80	标榜新材	自建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9837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1 号	6,018.25	标榜新材	自建	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1968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1 号	4,792.43	标榜新材	自建	抵押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6591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3,264.33	标榜涂装	自建	抵押

##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1	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条	3	2-6
2	数控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套	1	9
3	铝板开平线成套设备	台	1	7
4	化成线	套	2	7-8
5	涂装线	套	2	8-9
6	数控冲床	台	1	7
7	数控折弯机	台	2	7-9
8	数控剪板机	台	4	7-9
9	成型机	台	2	9
10	自动抬板系统	套	1	9
11	雕刻机	台	1	6
12	数控任意角度单头锯床	台	1	10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150189859E120626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评估值为 2,503.25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发生的主债务提供不超过 2,503.2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2.90 万元。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77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45	11.94%
销售人员	84	22.28%
生产人员	205	54.38%
管理及行政人员	43	11.41%
<b>合计</b>	<b>377</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9	15.65%
大专	81	21.49%
高中及中专	103	27.32%
高中以下	134	35.54%
<b>合计</b>	<b>377</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15	3.98%
40~50 岁	69	18.30%
30~40 岁	123	32.63%
30 岁以下	170	45.09%
<b>合计</b>	<b>377</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赵维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向海林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华天铝业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标榜有限质量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产品技术部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塑复合板	245,022,621.42	74.06%	282,782,665.91	87.60%
铝单板	53,572,630.77	16.19%	25,860,122.29	8.01%
倍丽得	14,115,702.75	4.27%	2,454,795.73	0.76%
美丽板	13,295,913.80	4.02%	7,407,637.46	2.29%
其他产品	4,842,584.24	1.46%	4,317,391.23	1.34%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30,849,452.98</b>	<b>100.00%</b>	<b>322,822,612.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广告标识、商业连锁网点、大型商业物业、医院、交通枢纽等对装饰品质要求较高的公共建筑物业，以及精装商品房、别墅等中高端个人消费者等。

####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3年度	美国 ALUMET SUPPLY INC	23,144,615.88	6.82%

	英国 AMARI PLASTICS PLC	17,434,712.05	5.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050,213.66	4.73%
	法国 VINK FRANCE S.A.S	13,438,376.94	3.96%
	巴西 SERILON BRASIL LTD	11,812,220.38	3.48%
	小计	<b>81,880,138.91</b>	24.13%
	全年合计	339,134,662.93	100.00%
2012 年度	巴西 SERILON BRASIL LTD	20,232,634.36	6.14%
	美国 ALUMET SUPPLY INC	17,041,720.08	5.17%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564,085.27	4.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96,402.91	3.94%
	英国 AMARI PLASTICS PLC	12,977,896.20	3.94%
	小计	<b>76,812,738.82</b>	23.30%
	全年合计	329,724,38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30%、24.13%，所占比重较低，产品销售和服务对象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情况。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彩涂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卷板、PE 颗粒、涂料、PE 膜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铝材卷板	114,337,682.27	51.71%
2	PE 颗粒	55,693,758.68	25.19%
3	涂料	18,153,215.07	8.21%
4	PE 膜	8,696,107.00	3.93%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铝材卷板	111,471,171.92	53.53%
2	PE 颗粒	51,191,586.83	24.58%
3	涂料	15,463,556.78	7.43%
4	PE 膜	8,327,462.95	4.00%

## (2) 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 (1) 原材料

原材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铝材卷板 (元/吨)	16,239.72	17,053.90
PE 颗粒 (元/吨)	4,761.01	4,639.02
涂料 (元/吨)	31,296.84	34,139.27
PE 膜 (元/M <sup>2</sup> )	2.01	2.07

### (2) 能源

能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然气 (元/M <sup>3</sup> )	3.02	2.93
水 (元/吨)	2.82	2.82
电 (元/度)	0.67	0.67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所占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元

报告期	生产成本合计	原材料	原材料占比	能源	能源占比
2013 年度	240,713,664.67	214,905,134.30	89.28%	8,135,717.40	3.38%
2012 年度	228,626,673.83	210,793,099.89	92.20%	9,009,631.85	3.94%

##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6,779,362.08	21.16%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35,326,934.35	15.98%

	聊城市水韵物资有限公司	16,434,988.89	7.43%
	山东东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656,568.54	6.18%
	上海盛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28,479.67	4.26%
	<b>合计</b>	<b>121,626,333.53</b>	<b>55.00%</b>
2012年度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2,812,778.11	20.56%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40,917,635.08	19.65%
	江阴冠泉贸易有限公司	10,608,479.33	5.09%
	聊城市祥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9,580,621.09	4.60%
	山东东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426,244.90	3.57%
	<b>合计</b>	<b>111,345,758.51</b>	<b>53.47%</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公司向主要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徐玉芬	加工费	111,215.30	0.05%	否	是	银行汇款
夏立兵	工程款	104,000.00	0.05%	是	是	现金+银行汇款
吴良兴	加工费	81,036.00	0.04%	否	是	银行汇款
孔根法	加工费	50,775.04	0.02%	否	是	银行汇款
储建新	修理费	29,000.00	0.01%	否	是	银行汇款
<b>合计</b>	——	<b>376,026.34</b>	<b>0.17%</b>	——	——	——

2012年，公司向主要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徐金兴	工程款	5,038,000.00	2.42%	是	是	银行汇款
方国良	工程款	58,200.00	0.03%	否	是	银行汇款
储建新	修理费	18,370.00	0.01%	否	是	银行汇款

卞惠	修理费	10,021.00	0.00%	否	是	银行汇款
合计	——	5,124,591.00	2.46%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个人供应商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形，但金额较小。最大的一笔现金支付为2012年5月31日，公司现金预付夏立兵厂内天然气管道安装费用10,000.00元，剩余款项采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预付个人款项金额较小，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境外大型专业材料贸易公司，以及中石化、金螳螂、鸿星尔克等国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为单笔订单式合同、框架性合同+订单、零散持续订单（未签订框架性合同，以境外客户为主）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标的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12.12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253.00	合同履行完毕
2	2013.5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单板	849.33	合同正在履行中（2013年实际销售金额 882.99 万元）
3	2013.8.12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273.30	合同正在履行中（2013年销售金额 216.83 万元）
4	2013.9.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铝塑复合板	360.20	合同正在履行中（2013年销售金额 84.43 万元）
5	2013.9.28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铝单板	347.93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销售金额 96.99 万元）

（2）公司与年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国内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1.9.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	铝塑复合板、美丽	2011.9.1-2012.8.31	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销售金额 1,356.41 万元）

		限公司	板		
2	2013.9.25	杭州柏年光电 标饰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 板	2013.10.1- 2014.10.1	合同正在履行中（2013 年销 售金额 577.37 万元）

### （3）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零散持续订单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对每笔订单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确认，未签署框架性合同。报告期内，年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国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美国 ALUMET SUPPLY INC	铝塑复合板	2,314.46	6.82%
	英国 AMARI PLASTICS PLC	铝塑复合板	1,743.47	5.14%
	法国 VINK FRANCE S.A.S	铝塑复合板	1,343.84	3.96%
	巴西 SERILON BRASIL LTD	铝塑复合板	1,181.22	3.48%
	荷兰 VINK KUNSTSTOFFEN BV	铝塑复合板	889.71	2.62%
	德国 PROFINE INTERNATIONAL PROFILE GROUP GMBH	铝塑复合板	681.65	2.01%
	澳大利亚 IBOND COMPOSITES PTY LTD	铝塑复合板	606.42	1.79%
	挪威 VINK NORWAY AS	铝塑复合板	519.15	1.53%
	合计		9,279.92	28.14%
2012 年度	巴西 SERILON BRASIL LTD	铝塑复合板	2,023.26	6.14%
	美国 ALUMET SUPPLY INC	铝塑复合板	1,704.17	5.17%
	英国 AMARI PLASTICS PLC	铝塑复合板	1,297.79	3.94%
	法国 VINK FRANCE S.A.S	铝塑复合板	1,283.54	3.89%
	荷兰 VINK KUNSTSTOFFEN BV	铝塑复合板	1,135.94	3.45%
	德国 PROFINE GMBH	铝塑复合板	1,075.99	3.26%
	德国 VINK KUNSTSTOFFE GMBH	铝塑复合板	847.07	2.57%
	挪威 VINK NORWAY AS	铝塑复合板	588.03	1.78%
	合计		9,955.80	30.19%

其中，VINK 集团系欧洲大型塑料制品贸易商，在欧洲多个国家拥有子公司，不同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机制，独立进行对外采购、销售活动。VINK 集团并未统一开展采购工作，公司通过参加大型展会等方式分别与法国 VINK

FRANCE S.A.S、荷兰 VINK KUNSTSTOFFEN BV 等公司发展业务关系，均系独立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 VINK 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销售金额	2012 年销售金额
1	法国 VINK FRANCE S.A.S	1,343.84	1,283.54
2	荷兰 VINK KUNSTSTOFFEN BV	889.71	1,135.94
3	挪威 VINK NORWAY AS	519.15	588.03
4	丹麦 VINK PLAST A/S	462.54	406.54
5	德国 VINK KUNSTSTOFFE GMBH	408.02	847.07
6	芬兰 VINK FINLAND OY	273.43	343.28
7	捷克 VINK PLASTY S.R.O	139.02	263.84
8	匈牙利 VINK PLAST KFT	30.35	109.82
9	瑞典 VINK ESSAPLAST GROUP AB	16.64	122.24
10	比利时 VINK BVBA	8.69	96.39
合计		<b>4,091.37</b>	<b>5,196.69</b>
VINK 集团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b>12.06%</b>	<b>15.7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 VINK 等公司客户重大依赖。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签订的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1.7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板	587.50	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4.2.24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360.75	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4.2.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铝单板	877.47	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4.4.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板	280.87	合同正在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式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年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2.1.1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2012.1.1-2013.1.30	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采购金额4,281.28万元)
2	2012.2.14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2012.1.31-2013.1.31	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采购金额4,091.76万元)
3	2012.2.25	江阴市安亿塑料有限公司	PE颗粒	2012.2.8-2013.2.8	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采购金额677.52万元)
4	2012.4.5	江阴冠泉贸易有限公司	PE颗粒、铝卷	2012.4.1-2013.3.31	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采购金额1,060.85万元)
5	2012.4.20	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涂料	2012.1.1-2012.12.31	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采购金额662.09万元)
6	2012.6.7	山东东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E颗粒	2012.2.8-2013.2.8	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采购金额742.62万元)
7	2012.12.1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2012.12.1-2013.12.30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4,677.94万元)
8	2012.12.25	山东东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E颗粒	2013.1.1-2013.12.31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1,365.66万元)
9	2013.1.23	泰州台阳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涂料	2013.1.26-2014.1.26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857.58万元)
10	2013.1.28	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涂料	2013.1.1-2013.12.31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560.88万元)
11	2013.2.2	聊城市水韵物资有限公司	PE颗粒	2013.1.1-2013.12.31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1,643.50万元)
12	2013.2.2	江阴市煜新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PE颗粒	2013.1.1-2013.12.31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636.07万元)
13	2013.2.4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铝塑带材	2013.2.1-2014.1.31	合同履行完毕(2013年采购金额3,532.6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250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标的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2.25	江阴市同创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91.60	合同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如下：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江阴支行	借款合同	2013 锡流贷字第 00283 号	2013.5.27-2014.5.27	500.00
	借款合同	2013 锡流贷字第 006475 号	2013.7.18-2014.7.18	500.00
招商银行	授信协议	2013 年授字第 448131025 号	2013.10.25-2014.10.24	3,000.00



江阴支行	借款合同	2013 年贷字第 4913223 号	2013.10.25-2014.10.25	1,500.00
	借款合同	2013 年贷字第 4913229 号	2013.10.28-2014.10.28	1,000.00
中国银行 江阴支行	授信协议	150189859E13111201	2013.12.2-2014.5.29	5,500.00
	借款合同	150189859D13112801	2013.12.3-2014.12.2	1,500.00
	借款合同	150189859D13120501	2013.12.6-2014.12.5	1,450.00

其中，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贷款银行	保证金额	合同编号	保证期限
赵建明、 吴玉娟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500.00	150189859E13111201-1 号	2013.5.30- 2014.5.29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方/抵押人	担保方式/抵押方式	担保金额
150189859D12112901-1	标榜新材	土地抵押	978.06
150189859D12112901-2	标榜新材	土地房产抵押	1,182.96
150189859D12112901-3	标榜新材	土地房产抵押	1,494.17
150189859D12112901-4	标榜涂装	土地房产抵押	675.81
150189859E12062601-6	标榜新材	设备抵押	2,503.25
150189859E13111201-2	标榜新材	房产抵押	528.93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需要进行充足的原材料备货。公司大宗原材料铝卷、铝板等的采购主要通过生产厂家直接发布采购需求信息，经过对供应商的审核后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其他如涂料、PE 颗粒、保护膜、高分子膜和包装材料等，公司一般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按生产需要下达采购订单。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

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的业务部门（销售管理部和国际事业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通过 ERP 系统下单至计划物控部，计划物控部对订单进行评审，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并将采购物料清单下推至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和将生产计划发至生产部进行生产作业。公司质量部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质量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境外大型专业材料贸易公司，以及中石化、金螳螂、鸿星尔克等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由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

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主要由国际事业部负责，外销产品基本为铝塑复合板，主要与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大型专业材料贸易公司进行合作，进行买断式销售，由海外贸易公司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结算时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公司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后进行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 45-90 天。

外销主要客户情况简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美国ALUMET SUPPLY INC	美国Unimet Metal旗下的铝产品的销售公司，在销售铝板，铝卷，铝塑复合产品有着“permier national supplier”的名誉，网点覆盖全美，其销售服务覆盖加利福利亚、康涅狄格、佛罗里达、乔治亚、路易斯安那、马萨诸塞、德克萨斯以及威斯康辛。
2	英国AMARI PLASTICS PLC	成立于1997年，是英国最大的塑料相关制品分销以及加工企业之一。主要经营产品包括亚克力，PVC，塑料薄膜，铝塑板等等。下辖分公司29个，分布在英国的各大城市。
3	法国VINK FRANCE S.A.S	成立于1955年，是法国最大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公司之一。其在法国共有九个销售中心，主要销售铝塑板，PVC与亚克力等。
4	巴西SERILON BRASIL LTD	成立于1986年，下辖33个分部，系巴西最大的广告材料销售商之一，该公司专门销售广告用耗材、灯箱布、亚克力、铝塑板及一些广告设备。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采用FOB（离岸价）模式，产品出口报关离岸手续完成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出口报关离岸手续

完成后确认收入。

####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具有绿色环保、安装便捷的特性，公司产品与下游应用领域向节能环保发展的趋势相适应，同时满足了建筑装饰行业模块化便捷化的应用需求。公司适应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通过跟进和挖掘市场需求，并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绿色环保的铝塑复合材料，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具体可细分为铝塑复合材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1“其他制造业”。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建筑材料行业遵循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法规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目前不存在直接的主管政府部门。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及其下辖的铝塑复合材料分会是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负责本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002年5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	--	--	-----------

### (3) 行业有关政策

序号	政策发布单位	颁布的文件名称	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1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1、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重点研究开发轨道交通、跨海湾通道、大型航空港、隧道、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深海油气管线等高难度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3、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综合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 4、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使用过程中绿色化发展
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度)	“四、新材料”；“48、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
3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鼓励类科目： 十、建材之2、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开发生产 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7、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三十三、商贸服务业之3、面向农村的日用品、药品、出版物等生活用品连锁经营；之5、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 3、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具体可细分为铝塑复合材料行业，行业的发展受到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整体发展及铝塑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情况的共同影响。

#### (1) 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 ①建筑装饰材料及其行业概况

建筑装饰材料，又称建筑饰面材料，是指铺设或涂装在建筑物表面起装饰和美化环境作用的材料，集功能性与艺术性于一体的工业制品。建筑装饰的整体效果和建筑装饰功能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筑装饰材料，尤其受到装饰材料的光泽、质地、质感、图案、花纹等装饰特性的影响，因而，建筑装饰材料是建筑装饰工程的重要物质基础。

自从20世纪80年代起，中国的装饰材料逐步得到发展，形成了一定规模。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以及建设标准差异化，

开始出现了现代意义的建筑装饰业。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建筑装饰材料行业随着建筑业、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得到充分发展，装饰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品种不断丰富，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统计，行业产值由2003年的0.72万亿元提高至2012年的2.63万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速约为17%。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主导产品在总量上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人均消费指数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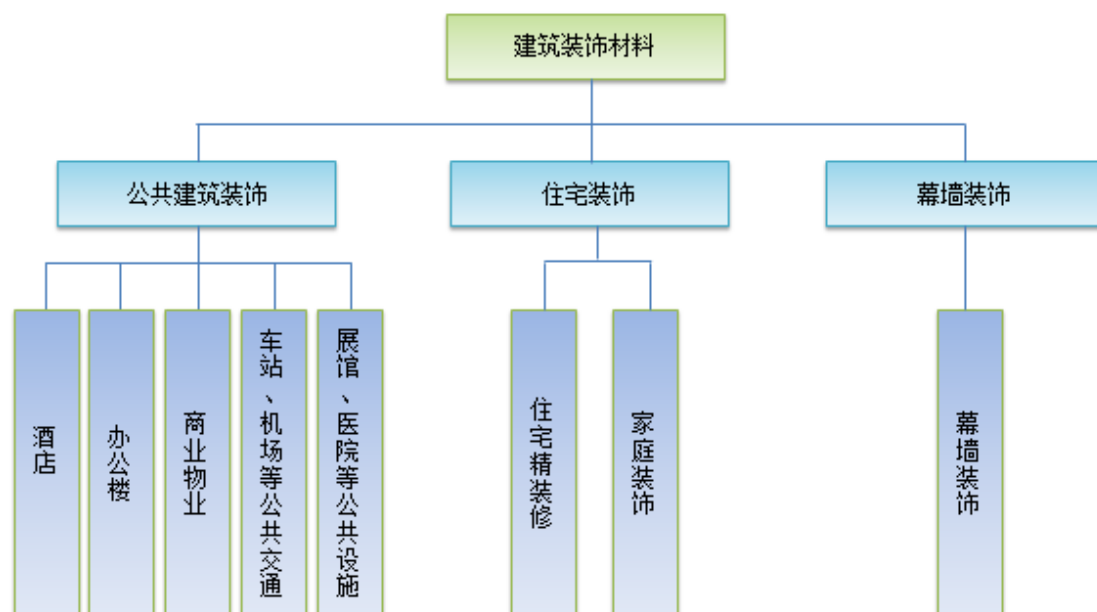
随着行业的发展，在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建筑装饰材料及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同时，国内建筑装饰材料亦逐步从引进吸收走向再创新，在材料的品种、材质、生产技术的自主研发上取得了较大发展。经过多年努力，国内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具有主导产品和合理产品结构、有一定规模和配套能力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借助国际制造业转移的契机，该等企业不断提升产品结构，拓展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促进和加速了建筑装饰材料区域产业集群的发展壮大。一些省、市加大力度打造区域品牌，提高其知名度和竞争力。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全国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地方特色的建筑装饰材料区域产业集群近50个。区域产业集群的全面、持续、健康发展为国内建材装饰材料行业技术、管理水平的提升与品牌影响的扩大奠定了良好基础。

## ②建筑装饰材料的分类

按照材料不同，建筑装饰材料可以分为塑料、金属、陶瓷、玻璃、木材、无机矿物、涂料、纺织品、石材、复合材料等。按照功能不同，可以分为吸声、隔热、防水、防潮、防火、防霉、耐酸碱、耐污染等。按照装饰部位不同，可以分为室内装饰和室外装饰。

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建筑装饰材料还可以分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工程三大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 ③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 A、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产业发展，给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对建筑装饰材料产生更大的需求潜力。未来十年，建筑装饰材料发展速度将基本保持高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水平。从国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在建筑装饰材料产品人均消耗未饱和之前，产品的数量增长速度基本与经济的增长速度保持同步。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估算，未来3-5年，国内装饰市场增量每年将达1.6-1.9万亿元，存量市场需求每年将达1.3-1.7万亿元。

#### B、绿色、环保成为主流需求

绿色建筑装饰材料是指那些能够满足绿色建筑需要，且自身在制造、使用过程以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中对地球环境负荷最小和有利于人类健康的材料。这就要求建筑装饰材料的质量符合或优于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使用时达到国家规定的无毒、无害标准并在组合成建筑部品时，不会引发污染和安全隐患，等等。

环保型产品是对绿色建筑装饰材料的基本要求，健康性能是建筑物使用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含有甲醛、芳香烃等有机挥发性物质的产品是构成对环境污染和危害人体健康的主要产品。国家对于室内建筑装饰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已经有了明确的限量与标准，但低毒、无毒和有利于健康的产

品仍在少数，属于受产业政策鼓励和受中高端市场需求欢迎的产品。

### C、多功能、复合型材料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的发展，建筑装饰材料的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具有精美的装饰性，良好的使用性，而且要求具有环保、安全、施工方便、易维护等功能。功能单一的产品远不能满足消费者的综合要求，而采用复合技术发展多功能复合建筑装饰材料已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复合建筑装饰材料是由两种以上在物理和化学上不同的材料复合起来的一种多相建筑装饰材料。把两种单体材料的突出优点统一在复合材料上，具有多功能的作用。例如，复合型蜂窝铝板是一种夹层结构的新型复合材料，该产品的面板具有很好的耐候性与自洁性而得以广泛应用，由于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刚性好、吸音等特点，适用于幕墙、建筑隔板、吸音板等。

### D、模块化、便捷化发展方向

建筑装饰材料模块化是指在产品设计阶段根据所选择材料产品特性和工程现场实际出具最合理的产品设计方案，而后通过工厂进行模块化加工，以保证现场安装的便捷，有效提升产品利用率，减少工程损耗和资源浪费。模块化、系统化产品可以有效解决人力成本快速增加问题，节约工程成本。

同时，模块化将促进产品的系统配套与组合技术的系统集成，从而提升行业整体装饰水平。一方面，模块化产品可以提升行业建设队伍的专业性和成熟度；另一方面，可以提升装饰施工精度水平，提高建筑装饰品质。

## (2) 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情况

铝塑复合材料行业具体包括铝塑复合板、铝单板以及其他铝复合材料等细分市场。

### ①铝塑复合板概况及市场发展情况

铝塑复合板是由铝材卷经过加工和聚乙烯塑料复合加工而成。在上世纪60年代由瑞士铝业的科研人员提出了铝合金薄板与多种其他材料进行复合的设想，并在1965年确定了铝合金与低密度聚乙烯复合制板的工艺。1969年由德国Alusingen首次正式向市场推出铝塑复合板产品。



铝塑复合板生产技术于上世纪90年代初引进中国，因为铝塑复合板同时兼具金属及塑料材料的性能优点，具有外表平整、色彩丰富，尤其是整体使用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以及强度高、耐候性强、加工成型方便的特点。因此铝塑复合材料首先在建筑幕墙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与迅速的发展，为建筑幕墙材料和建筑风格的多样化做出了贡献，并迅速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铝塑复合板生产国、消费国及出口国。随着对铝塑复合板性能的进一步认识，其各方面性能受到不同行业的广泛需求，并相应的开发出了各种对铝塑复合板的加工技术及配套机具。目前铝塑复合板主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幕墙、广告标识、装修装饰等。

近几年，铝塑复合板行业快速发展，铝塑复合板产品已逐步被市场认可，已完成市场培育阶段，正在进入成熟期。目前，国内铝塑板生产企业近300家，连续热复合生产线700多台套，铝塑复合板产量约2亿平方米。2008年，铝塑复合板行业产值近200亿元，近十年年平均增长速度约为20%。2010年，中国铝塑复合板已出口到约110个国家和地区，占世界贸易量的90%以上。

## ②铝单板概况及市场发展情况

铝单板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进入国内建筑装饰领域，属于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为建筑装饰提供了新的设计思路和更多的选择。铝单板是近几年发展最快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铝单板行业经过10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发展，已逐步走向成熟。铝单板以其优异的性能、典雅的装饰效果被广大用户所接受，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大型项目、标志性建筑物和高级商用住宅楼的内外装修，显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人均铝单板用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2008年，美国铝单板产量达到25亿平米；而中国铝单板产量却仅为11.1亿平米，市场前景决定了中国铝单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

## ③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 A、绿色环保材料在城镇化进程中的应用广泛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城镇人口占比已由2004年的41.76%增至2013年的53.73%。随着城市民众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国家对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绿色消费已成为城市生活的主



要观念。在绿色环保需求成为主流的背景下，铝塑复合材料在建筑装饰材料中的优势不断显现，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一方面，基于持久耐用、自洁性强、耐污染的特性，铝塑复合材料广泛适用于公共建筑室外装饰，能够降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及维护成本，继而降低城市资源耗用。另一方面，由于铝塑复合材料不含甲醛、芳香烃等有机挥发性物质，在色彩多样、质感精良的同时极大降低了室内污染，亦能满足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室内装饰，以及中高端个人消费者家庭装修装饰的需要，从而营造节能、环保的居住环境。

### B、广告标识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广告标识行业是铝塑复合材料的主要应用目标之一。随着商业连锁经营业态逐渐成为商业零售主流经营模式，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VI）获得迅速发展。VI系统构筑涉及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建筑设计、传播媒体等领域，均对铝塑复合材料的性能具有需求，从横向上涉及了包括商业银行、汽车4S店、轮胎连锁、加油站、电信营业厅、快餐连锁、零售连锁、医药连锁、品牌IT等门店众多、对品牌形象要求高的行业。

随着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比例的不不断提升，社会消费水平亦不断提高，这将成为广告标识行业的有力推动因素。商业连锁经营业态的持续发展与VI系统服务行业的成熟，将有效保证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持续增长。国内广告标识行业对铝塑复合材料的应用尚在发展之中，目前主要应用于广告灯箱、门面招牌等小型标牌制作领域，随着国内市场对铝塑复合材料的性能的进一步认识，未来在应用规模、应用范围上都将有更为广泛的发展。

### C、铝单板幕墙市场需求趋于稳定

幕墙作为主要的建筑装饰部件，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而发展。经过上世纪90年代的高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幕墙生产使用国。高端物业建筑幕墙需求面积也将随之大幅增长，为集自重轻、色彩华丽、抗蚀耐久、长期维护成本低等优点的外墙装饰材料——铝单板幕墙提供了市场空间。

虽然自2009年底以来，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建筑业带来一定影响，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城镇住宅的自住需

求仍将作为刚性需求而保持长期增长，同时，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亦将不断推动城市商业地产的发展。

#### D、出口市场对铝塑复合材料产品的需求

从世界范围看，经济发展较早的欧美国家、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已自上世纪7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铝塑复合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商务楼宇、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建筑装饰中。目前，铝塑复合材料行业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进入成熟期，需求增长平稳。同时，广告标识行业对铝塑复合材料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广告标识用铝塑复合材料产品已经替代幕墙构筑用铝塑复合板成为欧美发达地区市场进口的主要产品种类。

东南亚、中东、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经济地区投资增长迅速，对各类建材需求量较大，并逐步使用低成本、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成为铝塑复合材料产品的新的增长点。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国际市场具有长期的发展历史，部分欧美、日韩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拥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并在技术工艺上处于领先水平。著名的国际铝塑复合材料企业及其品牌包括瑞士思瑞安复合材料集团的 ALUCOBOND<sup>®</sup>、法国 Alcoa 公司的 Reynobond<sup>®</sup>、日本三菱集团的 Alpolic<sup>®</sup>、荷兰亨特道格拉斯集团的 Luxalon<sup>®</sup>、Techstyle<sup>®</sup>等。同时，以中国、俄罗斯、印度等为代表的后起国家在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后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和一定的资本实力，主要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中国部分优秀的铝塑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凭借优良的性价比优势和逐步累积的品牌影响力，在国际上亦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就国内市场而言，从事铝塑复合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数量众多的企业中，在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生产技术和规模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2013年，国内铝塑复合材料企业近300家，而获得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的 CTC 产品质量认证的企业为24家。

目前，国内铝塑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两个竞争层次。第一层次为行业内少数具有优秀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能力的品牌生产企业，该企业主要面向大型市政工程、酒店、写字楼、商业连锁物业等对装饰材料品质、工艺要求较高应用领域。一方面，这类企业在各自的优势细分市场上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这类企业在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稳定及时的量产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优势。这一层次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铝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部分有较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

第二层次主要是数量众多的普通板材生产企业，产品集中在低成本普通型铝塑复合材料的生产，同质化竞争激烈，通常为普通建筑业提供低成本产品。由于这类企业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不高，长距离销售的运输成本将进一步压缩产品的盈利空间，因此，该类企业基本都在以一个核心市场为主的周边市场销售。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集中度分析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概况
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是国内知名铝塑板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金属材料复合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从事铝塑板、铝单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以及东南亚、中东、南美洲、非洲、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德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江西雅丽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隶属于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建筑产品领域，致力成为全球性建筑装饰、节能等相关产品应用、开发一流企业。主营包括系列幕墙用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铝天花板、保温板、钛鑫板等全球最新主流建筑装饰产品、系统集成产品（金属幕、节能玻璃幕、光电幕等）。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是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幕墙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拥有铝单板、金属吊顶、共挤工艺铝塑复合板、防火铝塑复合板、铝蜂窝板、保温板等多种铝板幕墙装饰产品。其母公司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现有节能环保、轨道交通设备和半导体照明产业等三大产业体系。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主要生产包括铝单板、铝塑板、铝型材、马口铁、硅钢片等产品。其子公司江阴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生产铝单板及各类铝塑复合板。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上海，是中外合资企业，生产华源牌铝塑复合板、铜塑复合板、钛锌塑复合板、不锈钢（镀锌钢）塑复合板、钢塑复合板、双金属复合板带及配套硅酮胶等。

## 3、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市场壁垒

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认知度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而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是靠产品持续的高性价比和及时的供货与售后服务来实现的。新进入者获得认同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和品牌效应构成新进入者的重大障碍。

## （2）技术壁垒

早期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利润相对较高且技术工艺成熟，复制门槛较低，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使得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产能快速扩展，逐步造成普通型板材产品竞争激烈，部分低端产品生产企业面临被淘汰出局的趋势。随着市场对铝塑复合材料质量要求升级及差异化、专业化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要求专注专业化、差异化的生产企业必须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目前进入中高端板材产品领域的技术门槛不断提高，作为一个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细分行业，拥有上述综合能力的板材生产企业的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缺乏行业经验、产品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将无法市场差异化需求，难以适应该等领域的竞争。

## （3）管理壁垒

铝塑复合材料生产过程是连续不间断的流水线高速作业，且生产过程中会受到各种外界因素的影响，生产者必须根据外界环境的温度、湿度变化为工艺参数及配料供应准备多套方案，否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而质量长期稳定的保障只可能来源于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富于经验的队伍，这两者都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才能建立起来。

#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商业连锁网点、广告标识、大型商业物业、医院、交通枢纽等对装饰品质要求较高的公共建筑物业，以及精装商品房、别墅等中高端个人消费者等。其中，商业连锁网点、广告标识、大型商业物业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

## 2、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卷、铝板，该等材料占公司约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50%，主要受铝材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影响上游铝材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铝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 3、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塑复合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在数量众多的企业中，低成本普通型铝塑复合材料的生产，同质化竞争激烈，而在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生产技术和规模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高耐候性、易加工性等铝塑复合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同时，公司通过与世界五百强3M、PPG等企业及南京大学等一流高校材料实验室的科研合作，不断推动前沿技术的成果转化。

公司依靠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创新提升产品的质量、性能和附加值，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年，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了4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公司的“双色涂层复合板材”、“高性能超强耐候耐磨铝塑板”、“高清晰数码打印铝塑复合板”、“耐磨耐腐蚀木纹装饰铝金属板”和“防火保温装饰一体化改性铝塑复合板材”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柔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服务特点赢得了市场信赖，在铝塑复合材料行业中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标榜”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12年，公司被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铝塑复合材料分会评为中国铝塑复合材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公司的“标榜”品牌被评为“最具影响力品牌”。

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中石化、中石油、鸿星尔克集团、波司登、苏宁集团、克莱斯勒、雪铁龙、金螳螂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6S管理体系。公司的“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氟碳涂层铝单板”、“氟碳涂层吊顶板”、“覆膜吊顶板”等产品获得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的CTC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通过对整个生产流程中的主要关键点的严格控制，保证了产品优良的品质。在涂装环节，公司通过采用数字信号传输、整线中心线校正以及所有传动辊的三维校正等十几项重要的适应性技改；在复合环节，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线改造，创新性地设计了自动抬板设备；在钣金环节，公司投入高性能的激光雕刻设备、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大幅提高了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为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4、生产链配套优势

公司是拥有涂装加工工序的专业铝塑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相比行业内只有单一复合生产线的企业，在板材质量控制、供应稳定性、流通环节费用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生产链的延伸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相对减少了营销费用等支出，从而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另一方面，生产链整体协调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生产的响应速度、产品性能的匹配程度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稳定增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种与产量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全面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产品技术部、计划物控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工程部、市场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了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建明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赵维为公司总经理，吴相庆、赵建红、方程为副总经理，方程为董事会秘书，刘德强为财务总监，茹健为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5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内容，从而有助于公司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2012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工作内容、负责人及其职责、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等内容，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剑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监事赵剑阳、赵碧蓉更换为陈尚龙、王晓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叶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

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

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榜贸易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明除通过金榜贸易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外，还控制瀚阳新材料、金鼎投资、标榜投资、蒙娜美容品、叶露芝、中昊新能源等其他企业，但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金榜贸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标榜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标榜新材所有。

三、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标榜新材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标榜新材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给予标榜新材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及时告知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赵建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标榜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标榜新材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标榜新材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标榜新材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标榜新材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标榜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了约束。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查、合同的签订以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与回避措施。

公司通过这些制度安排，从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金榜贸易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赵建明	董事长	间接持股	36.38%
赵维	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3.92%
赵剑阳	吴相庆之配偶的兄弟	间接持股	5.88%
赵东明	赵建明之兄弟	间接持股	3.82%
赵建初	吴相庆之配偶的兄弟	间接持股	2.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维为公司董事长赵建明之侄，公司副总经理吴相庆是赵建明之配偶的弟弟，公司副总经理赵建红是赵建明之外甥女的配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任）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赵建明	董事长	金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标榜化妆品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标榜毛绒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金鼎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标榜涂装董事	控股子公司
赵维	董事、总经理	标榜涂装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包丽君	董事	江苏华西集团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华西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阴市华西和林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徐运生	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梁家广	独立董事	3M 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尚龙	监事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无关联关系

注：标榜毛绒因未参加 1997 年年检，于 1998 年 11 月被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赵建明	董事长	蒙娜美容品	50.98%
		中昊新能源	79.52%
		金鼎投资	87.50%
		标榜贸易	23.00%
		标榜投资	54.76%
赵维	董事兼总经理	标榜贸易	11.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包括：赵建明、赵维、包丽君、徐运生、梁家广，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包括：赵剑阳、赵碧蓉、叶刚。

201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监事赵剑阳、赵碧蓉更换为陈尚龙、王晓波。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包括：总经理赵维、副总经理赵建红、副总经理吴相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程、财务总监刘德强、人力资源总监茹健。

2014年5月，茹健因个人原因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6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美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美国标榜	美国洛杉矶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注：美国标榜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最大可发行股份 100 万股，每股 1 美元，公司已认购 10 万美元。

## ②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港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标榜涂装	江苏江阴	有限公司	6,200,000.00	75.00%	75.00%

注：美国标榜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标榜涂装合并日是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2012 年 11 月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美国标榜，持股比例 100%。

2013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3)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美国标榜	628,455.72	-94.28

2013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4、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81,517.00	70,316,82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2,800.00	7,680,000.00
应收账款	147,301,547.41	110,403,771.88
预付款项	3,524,994.15	3,156,10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6,286.72	738,31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726,581.31	47,295,47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4,937.52	124,474.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948,664.11</b>	<b>239,714,961.1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94,905.79	32,411,662.10
在建工程	743,994.03	1,147,008.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75,209.99	13,955,46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252.49	61,81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678.30	1,021,39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900.00	564,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576,940.60</b>	<b>49,161,843.69</b>
<b>资产总计</b>	<b>318,525,604.71</b>	<b>288,876,804.8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2,988,698.46	5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00,000.00	31,500,000.00
应付账款	52,857,026.97	47,909,336.88
预收款项	4,606,555.46	3,480,34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13,548.85	2,180,494.32
应交税费	-321,880.62	1,659,739.19
应付利息	113,417.00	106,625.00
应付股利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3,037.21	71,023.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8,760,403.33</b>	<b>146,407,565.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6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0,000.00</b>	<b>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9,360,403.33</b>	<b>147,007,565.9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13,095.34	40,413,095.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5,597.08	2,718,69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37,051.41	26,091,16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757.17	-900.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6,475,986.66</b>	<b>139,222,050.50</b>
少数股东权益	2,689,214.72	2,647,188.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9,165,201.38</b>	<b>141,869,238.8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8,525,604.71</b>	<b>288,876,804.85</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339,134,662.93	329,724,380.68
其中:营业收入	339,134,662.93	329,724,380.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23,097,607.12	303,772,419.30
其中:营业成本	264,581,338.25	256,064,941.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094.91	994,387.17
销售费用	21,005,477.43	15,818,603.26
管理费用	27,562,970.76	24,961,279.14
财务费用	4,493,748.81	4,214,190.44
资产减值损失	4,116,976.96	1,719,018.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037,055.81	25,951,961.38
加：营业外收入	1,249,000.00	152,142.51
减：营业外支出	335,459.47	272,19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2.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6,950,596.34	25,831,913.63
减：所得税费用	2,635,776.65	3,690,374.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314,819.69	22,141,53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2,793.33	22,078,534.43
少数股东损益	42,026.36	63,004.25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4	0.3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4	0.315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18,857.17	-900.00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4,295,962.52	22,140,63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53,936.16	22,077,63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26.36	63,004.2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17,893.28	305,066,02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3,366.46	7,149,68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581.09	1,690,70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4,760,840.83	313,906,41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586,213.62	241,046,49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0,347.28	14,406,33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0,689.91	7,830,7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9,866.51	18,223,39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657,117.32</b>	<b>281,506,929.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96,276.49</b>	<b>32,399,484.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3,645.60	7,524,57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83,645.60</b>	<b>7,524,574.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83,645.60</b>	<b>-7,509,074.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87,647.65	117,418,403.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287,647.65</b>	<b>117,618,403.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30,571.80	168,842,43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224.85	5,429,09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113,796.65</b>	<b>174,271,528.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73,851.00</b>	<b>-56,653,124.8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327.88	-361,13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7,398.97	-32,123,84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816,579.81	70,940,42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9,729,180.84</b>	<b>38,816,579.81</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2,718,690.72		26,091,164.44	-900.00	2,647,188.36	141,869,23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2,718,690.72		26,091,164.44	-900.00	2,647,188.36	141,869,23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906.36		5,845,886.97	-18,857.17	42,026.36	7,295,962.52
（一）净利润							14,272,793.33		42,026.36	14,314,819.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857.17		-18,857.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72,793.33	-18,857.17	42,026.36	14,295,962.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6,906.36		-8,426,906.36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906.36		-1,426,906.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70,000,000.00</b>	<b>40,413,095.34</b>			<b>4,145,597.08</b>		<b>31,937,051.41</b>	<b>-19,757.17</b>	<b>2,689,214.72</b>	<b>149,165,201.3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514,114.45		6,217,206.28		2,584,184.11	119,728,60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514,114.45		6,217,206.28		2,584,184.11	119,728,600.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4,576.27		19,873,958.16	-900.00	63,004.25	22,140,638.68
（一）净利润							22,078,534.43		63,004.25	22,141,538.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900.00		-9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78,534.43	-900.00	63,004.25	22,141,538.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4,576.27		-2,204,576.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4,576.27		-2,204,576.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70,000,000.00</b>	<b>40,413,095.34</b>			<b>2,718,690.72</b>		<b>26,091,164.44</b>	<b>-900.00</b>	<b>2,647,188.36</b>	<b>141,869,238.86</b>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015,694.06	68,005,50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2,800.00	6,980,000.00
应收账款	147,301,547.41	110,403,771.88
预付款项	2,809,263.90	1,817,625.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0,066.95	669,471.90
存货	51,209,820.68	43,997,98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954.61	124,474.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9,243,147.61</b>	<b>231,998,834.3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91,826.14	6,791,826.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44,682.70	24,591,768.78
在建工程	149,97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63,002.66	12,200,18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252.49	61,81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678.30	995,37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900.00	564,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912,319.23</b>	<b>45,205,462.26</b>
<b>资产总计</b>	<b>308,155,466.84</b>	<b>277,204,296.60</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2,988,698.46	5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47,213,145.25	41,371,512.97
预收款项	4,606,555.46	3,480,347.25
应付职工薪酬	3,390,989.07	1,803,882.43
应交税费	-418,976.93	1,682,815.29
应付利息	113,417.00	106,625.00
应付股利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2,572.41	59,1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686,400.72</b>	<b>139,004,294.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6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0,000.00</b>	<b>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3,286,400.72</b>	<b>139,604,294.0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13,095.34	40,413,095.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145,597.08	2,718,690.72
未分配利润	30,310,373.70	24,468,216.4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4,869,066.12</b>	<b>137,600,002.5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08,155,466.84</b>	<b>277,204,296.60</b>

##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34,179,180.88	323,569,795.07
减：营业成本	261,405,143.80	253,245,75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5,911.71	845,665.34
销售费用	20,886,314.13	15,808,777.26
管理费用	25,885,781.89	22,559,768.32
财务费用	4,501,633.23	3,541,463.19
资产减值损失	4,116,976.96	1,785,85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107,419.16	25,782,511.13
加：营业外收入	1,026,000.00	146,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0,744.28	243,52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2.1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6,822,674.88	25,685,881.62
减：所得税费用	2,553,611.31	3,640,118.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269,063.57	22,045,762.69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69,063.57	22,045,762.69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556,950.30	272,350,61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3,366.46	7,149,683.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150.07	1,564,812.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7,203,466.83	281,065,11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377,377.35	245,572,37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47,245.54	11,200,23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0,769.01	5,677,98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5,739.49	17,119,93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3,961,131.39	279,570,534.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57,664.56</b>	<b>1,494,577.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04,904.79	6,374,381.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9,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004,904.79	7,003,831.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04,904.79</b>	<b>-7,003,831.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287,647.65	117,418,403.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8,287,647.65	117,618,403.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830,571.80	138,842,43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83,224.85	4,793,431.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9,113,796.65	143,635,863.7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73,851.00</b>	<b>-26,017,459.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3,179.03</b>	<b>-360,232.6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641,897.38</b>	<b>-31,886,946.63</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005,255.28</b>	<b>68,892,201.91</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363,357.90</b>	<b>37,005,255.28</b>

##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2,718,690.72	24,468,216.49	137,600,00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2,718,690.72	24,468,216.49	137,600,00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906.36	5,842,157.21	7,269,063.57
（一）净利润					14,269,063.57	14,269,063.5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69,063.57	14,269,063.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6,906.36	-8,426,906.36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26,906.36	-1,426,906.36	

2、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0,000,000.00</b>	<b>40,413,095.34</b>		<b>4,145,597.08</b>	<b>30,310,373.70</b>	<b>144,869,066.12</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514,114.45	4,627,030.07	115,554,23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0,413,095.34		514,114.45	4,627,030.07	115,554,23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4,576.27	19,841,186.42	22,045,762.69
（一）净利润					22,045,762.69	22,045,762.6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45,762.69	22,045,762.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4,576.27	-2,204,576.27	
1、提取盈余公积				2,204,576.27	-2,204,576.2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0,000,000.00	40,413,095.34		2,718,690.72	24,468,216.49	137,600,002.55

## 5、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



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占全部余额 3%（含）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单位销售款，合并范围单位往来款
组合 2	备用金
组合 3	外部单位出口销售款（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组合 4	外部单位国内销售款、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2%
组合 4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0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年、43年、50年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5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的时间

公司出口商品销售在商品已发出并确认报关、商品离境时确认收入实现；国内商品销售，如不需要安装，在按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并经客户或客户认可方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如为需要安装产品销售，则在按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并安装完成，以客户或客户认可方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 (3)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 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按照公司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或协议，由公司直接发货的，在客户或客户认可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出口商品则在货物出口报关离岸手续完成后进行收入确认；客户自行提货的，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个别小额零星客户采用现场结算并交付货物，在商品交付客户时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销售的货物大多属于定制产品，销售后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未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发货记录以及与客户确认的价格与数量，公司销售管理部使用相应管理软件记录货物的出库日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财务部对其进行账务处理，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公司销售收款方式有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现金等。公司确认收入时通过应收账款核算，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和催讨回款。因此，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月统计发货情况，并由财务部进行成本结转。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一）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94,774,483.94	58.87%	176,913,117.71	54.80%
国外	136,074,969.04	41.13%	145,909,494.91	45.20%
合计	<b>330,849,452.98</b>	<b>100.00%</b>	<b>322,822,612.62</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塑复合板	245,022,621.42	74.06%	282,782,665.91	87.60%
铝单板	53,572,630.77	16.19%	25,860,122.29	8.01%
倍丽得	14,115,702.75	4.27%	2,454,795.73	0.76%
美丽板	13,295,913.80	4.02%	7,407,637.46	2.29%
其他产品	4,842,584.24	1.46%	4,317,391.23	1.34%
合计	<b>330,849,452.98</b>	<b>100.00%</b>	<b>322,822,612.62</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品质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铝塑复合板已经远销美国、英国、巴西、法国等国家，公司通过与境外大型专业材料贸易公司的长期合作，保证外销业务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铝塑复合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782,665.91 元、245,022,621.42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60%、74.06%，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公司铝塑复合板销售收入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市场上建筑外墙对于装饰材料的美观、防火性能要求提高，铝塑复合板的使用量有所降低；②铝塑复合板市场竞争激烈，供大于求，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③2013 年以来，连锁行业尤其服装等行业投资规模收缩，导致连锁行业门店装饰市场规模有所萎缩；④公司外销产品基本为铝塑复合板，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减少。

长期来看，公司铝塑复合板销售因为下游市场需求广泛，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铝塑复合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未来可能进一步下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持续创新，充分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2013年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报告期内，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从11.06%上升到24.48%，主要系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高品质产品逐步赢得市场的认可，销售业绩增长明显，发展前景良好。

##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5,398,777.02	87.03%	227,751,250.88	90.44%
直接人工	6,951,626.07	2.68%	4,527,973.90	1.80%
制造费用	26,642,042.06	10.29%	19,546,582.14	7.76%
合计	<b>258,992,445.15</b>	<b>100.00%</b>	<b>251,825,806.92</b>	<b>100.00%</b>

2013年，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2年减少了3.41%，直接人工占比较2012年增加了0.88%，制造费用占比较2012年增加了2.53%，主要原因系：第一，2013年，市场上铝锭的价格相比2012年降低了7.25%（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披露的A00铝锭价格），受此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卷板所占成本比重随之下降；第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铝单板、倍丽得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销售，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第三，随着公司薪酬体系的优化，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有所提高。

公司依靠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市场信赖，在行业中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完善的生产链配套、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变动率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塑复合板	200,216,345.38	77.31%	-10.39%	223,434,591.88	88.73%
铝单板	39,782,494.36	15.36%	110.39%	18,908,988.72	7.51%
倍丽得	7,403,534.49	2.86%	373.22%	1,564,498.06	0.62%
美丽板	7,517,845.04	2.90%	78.11%	4,220,806.92	1.68%

项目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产品	4,072,225.88	1.57%	10.15%	3,696,921.34	1.47%
<b>合计</b>	<b>258,992,445.15</b>	<b>100.00%</b>	<b>2.85%</b>	<b>251,825,806.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铝塑复合板销售成本分别为223,434,591.88元、200,216,345.38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8.73%、77.31%，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3年，公司铝塑复合板销售成本及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2012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导致铝塑复合板的销售份额下滑，相应的成本也有所降低。

### 3、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

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塑复合板	245,022,621.42	200,216,345.38	18.29%	282,782,665.91	223,434,591.88	20.99%
铝单板	53,572,630.77	39,782,494.36	25.74%	25,860,122.29	18,908,988.72	26.88%
倍丽得	14,115,702.75	7,403,534.49	47.55%	2,454,795.73	1,564,498.06	36.27%
美丽板	13,295,913.80	7,517,845.04	43.46%	7,407,637.46	4,220,806.92	43.02%
其他产品	4,842,584.24	4,072,225.88	15.91%	4,317,391.23	3,696,921.34	14.37%
<b>合计</b>	<b>330,849,452.98</b>	<b>258,992,445.15</b>	<b>21.72%</b>	<b>322,822,612.62</b>	<b>251,825,806.92</b>	<b>21.99%</b>

2012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9%、21.72%，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铝塑复合板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开拓新增业务，尤其是美丽板、倍丽得等公司新型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水平。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中石化、中移动、品牌汽车4S店等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该等客户对材料的材质、功能、外观等均有较高要求，因而相对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

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①技术研发优势，本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企业，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高耐候性、易加工性等铝塑复合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②生产链配套优势，公司是拥有涂装加工工序的专业铝塑复合板生产企业，具有独立的板材加工能力，相比行业内只有单一复合生产线的企业，在板材质量控制、供应稳定性、流通环节费用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③质量品牌优势，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柔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服务特点赢得了市场信赖，通过长期为行业内优质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逐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 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94,774,483.94	144,458,793.35	25.83%	176,913,117.71	131,039,061.53	25.93%
国外	136,074,969.04	114,533,651.80	15.83%	145,909,494.91	120,786,745.39	17.22%
合计	<b>330,849,452.98</b>	<b>258,992,445.15</b>	<b>21.72%</b>	<b>322,822,612.62</b>	<b>251,825,806.92</b>	<b>21.99%</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基本为铝塑复合板，对铝塑复合板国内和国外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2013 年度						
销售地区	销售数量 (平方米)	主营业务收入 (元)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国内	1,307,348.69	108,947,652.38	83.33	85,682,693.58	65.54	21.35%
国外	1,963,021.20	136,074,969.04	69.32	114,533,651.80	58.35	15.83%
2012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平方米)	主营业务收入 (元)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国内	1,619,844.83	136,873,171.00	84.50	102,647,846.49	63.37	25.01%
国外	2,036,973.41	145,909,494.91	71.63	120,786,745.39	59.30	17.22%

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复合板外销收入毛利率低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国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具有市场影

响力的大型专业材料贸易公司进行销售，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此外，2013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影响出口产品实际价格，导致外销收入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下滑。

#### 4、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945,828.49	11.42%	828,884.53	12.01%
废品收入	2,214,589.79	26.73%	2,574,137.27	37.30%
电费、天然气费用分割	5,124,791.67	61.85%	3,498,746.26	50.69%
<b>合计</b>	<b>8,285,209.95</b>	<b>100.00%</b>	<b>6,901,768.06</b>	<b>100.00%</b>

2012年、2013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3.31%，主要是与关联方分割电费产生的收入、废品销售以及少量材料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材料销售	945,828.49	464,101.43	50.93%	828,884.53	650,288.03	21.55%
废品收入	2,214,589.79	-	100.00%	2,574,137.27	90,100.04	96.50%
电费、天然气费用分割	5,124,791.67	5,124,791.67	-	3,498,746.26	3,498,746.28	-
<b>合计</b>	<b>8,285,209.95</b>	<b>5,588,893.10</b>	<b>32.54%</b>	<b>6,901,768.06</b>	<b>4,239,134.35</b>	<b>38.58%</b>

报告期内，标榜新材存在与关联方标榜化妆品、标榜塑料、瀚阳新材料共用天然气计量表、输电线路的情况，公司按相关关联方实际使用的电费、天然气费用按月收取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废品及少量美丽膜等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134,662.93	2.85%	329,724,380.68
营业成本	264,581,338.25	3.33%	256,064,941.27
营业利润	16,037,055.11	-38.20%	25,951,961.38

利润总额	16,950,596.34	-34.38%	25,831,913.63
净利润	14,314,819.69	-35.35%	22,141,538.68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85%，主要系在铝塑复合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依靠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与稳定的客户关系维持铝塑复合板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销售收入均取得较大增长。

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35.35%，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在保持铝塑复合板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铝单板、倍丽得等新兴产品市场，加大了销售费用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增加了32.79%；第二，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导致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增加了10.42%；第三，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公司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增加了62.02%。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面对以上情况，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费用方面，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进行事前预算、事中监督、事后复核；回款方面，公司要求应收账款专员重点关注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客户超账期回款的原因，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反馈信息，由公司加大催款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上建筑外墙对于装饰材料的美观与防火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推进战略转型，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铝单板、倍丽得等新型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产品的成本控制与各项费用管理。随着铝单板、倍丽得等产品产量上升，带动产品成材率升高，成本逐步降低；以及新型产品良好的声誉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公司产品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005,477.43	6.19%	32.79%	15,818,603.26	4.80%
管理费用	27,562,970.76	8.13%	10.42%	24,961,279.14	7.57%
财务费用	4,493,748.81	1.33%	6.63%	4,214,190.44	1.28%
<b>合计</b>	<b>53,062,197.00</b>	<b>15.65%</b>	<b>17.93%</b>	<b>44,994,072.84</b>	<b>13.65%</b>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7,457,614.15	35.50%	7,838,269.33	49.55%
职工薪酬	4,922,385.71	23.43%	2,401,838.46	15.18%
差旅费	2,492,005.55	11.86%	1,197,368.95	7.57%
业务招待费	1,193,652.60	5.68%	528,362.82	3.34%
保险费	1,032,262.27	4.91%	1,071,765.04	6.78%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	931,532.96	4.43%	586,736.35	3.71%
展览费	689,171.89	3.28%	502,733.71	3.18%
办公费	639,151.09	3.04%	527,032.20	3.33%
办事处费用	527,693.01	2.51%	528,168.34	3.34%
车辆费	378,556.70	1.80%	374,939.39	2.37%
折旧费	126,231.45	0.60%	82,379.67	0.52%
其他费用	615,220.05	2.93%	179,009.00	1.13%
<b>合计</b>	<b>21,005,477.43</b>	<b>100.00%</b>	<b>15,818,603.26</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主要系维护现有客户及发展新客户发生的费用。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5,186,874.17 元，增幅为 32.79%，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加强了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用的投入。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开支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3,861,000.07	50.29%	13,591,258.03	54.45%
职工薪酬	8,608,121.20	31.23%	5,909,984.62	23.68%
办公费	885,921.25	3.21%	1,931,456.30	7.74%
业务招待费	726,095.82	2.63%	464,443.76	1.86%
车辆费	705,873.29	2.56%	612,590.22	2.45%
差旅费	629,469.45	2.28%	353,104.85	1.41%
折旧费	689,873.16	2.50%	683,040.16	2.74%
税费	465,085.61	1.69%	540,341.06	2.16%
无形资产摊销	385,272.41	1.40%	342,824.82	1.37%
培训招聘费	93,974.38	0.34%	110,934.45	0.44%
其他	512,284.12	1.86%	421,300.87	1.69%
<b>合计</b>	<b>27,562,970.76</b>	<b>100.00%</b>	<b>24,961,279.14</b>	<b>100.00%</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了2,601,691.62元，增幅为10.42%，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期，为激励管理层和研发人员，提高了管理层与研发人员的薪酬。公司的管理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基本匹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和手续费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费用相关管理制度，如《国际运输管理制度》、《国内运输管理制度》、《差旅管理规定》、《报销管理制度》、《研发投入与产出核算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按照费用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费用进行事前预算、事中监督、事后复核，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有力地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处在发展期且在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力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下降。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90.3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09.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4,000.00	146,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00,633.52	-23,09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437.50	-889.22
<b>合计</b>	<b>862,819.09</b>	<b>126,808.32</b>

报告期内，公司未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 和 5.0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股改补助、出口及国外参展补贴、科技进步奖金技改补助、科技三项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产品专利补助、江苏著名商标奖金。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公司子公司美国标榜位于洛杉矶市，所属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收体系包括联邦税、州税以及地方税。联邦所得税（Income Tax）根据公司应税所得额的大小按 15%~34% 征收。加利福尼亚州税制分由州及郡各不同层级政府单位主管及

征收，其中包括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营业权税是每年应税所得之 8.84%，但最低税额为 800.00 美元。

## 2、税收优惠

2012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2,364.16	56,323.11
银行存款	28,456,816.68	38,160,256.70
其他货币资金	25,852,336.16	32,100,248.94
<b>合计</b>	<b>54,381,517.00</b>	<b>70,316,828.75</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19,750.00	
结汇保证金	892,586.16	248.94
银行承兑保证金	22,740,000.00	31,500,000.00
<b>合计</b>	<b>24,652,336.16</b>	<b>31,500,248.94</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0,316,828.75 元和 54,381,517.00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4% 和 17.07%。其中，扣除银行承兑保证金等受限制部分后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6,579.81 元和 29,729,180.84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 和 9.33%，比例适中，维持适当规模的货币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运营安全。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下降 15,935,311.7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增加占用了公司部分货币资金以及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导致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下降所致。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2,800.00	7,1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
<b>合计</b>	<b>2,422,800.00</b>	<b>7,680,000.00</b>

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三）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136,166.05	98.24%	10,254,291.19	116,874,614.49	99.89%	6,470,842.61
其中：外部单位出口销售款	30,865,551.66	19.55%	617,311.03	25,867,877.25	22.11%	517,357.55
外部单位国内销售款	124,270,614.39	78.69%	9,636,980.16	91,006,737.24	77.78%	5,953,48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8,870.34	1.76%	359,197.79	123,370.86	0.11%	123,370.86
<b>合计</b>	<b>157,915,036.39</b>	<b>100.00%</b>	<b>10,613,488.98</b>	<b>116,997,985.35</b>	<b>100.00%</b>	<b>6,594,213.47</b>

###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2,219,661.88	77.40%	5,185,016.54	102,896,982.87	87.95%	4,368,812.83
1-2年（含2年）	29,097,757.31	18.42%	2,891,645.22	11,472,393.62	9.81%	1,258,273.14

2-3年(含3年)	4,989,600.70	3.16%	1,574,223.42	2,143,786.44	1.83%	643,135.93
3-4年(含4年)	1,260,654.34	0.80%	630,327.17	212,887.90	0.18%	106,443.95
4-5年(含5年)	75,427.64	0.05%	60,342.11	271,934.52	0.23%	217,547.62
5年以上	271,934.52	0.17%	271,934.52	-	-	-
<b>合计</b>	<b>157,915,036.39</b>	<b>100.00%</b>	<b>10,613,488.98</b>	<b>116,997,985.35</b>	<b>100.00%</b>	<b>6,594,213.47</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354,110.22	73.51%	4,567,705.51	77,029,105.62	84.64%	3,851,455.28
1-2年(含2年)	26,429,377.27	21.27%	2,642,937.73	11,349,022.76	12.47%	1,134,902.28
2-3年(含3年)	4,879,110.40	3.93%	1,463,733.12	2,143,786.44	2.36%	643,135.93
3-4年(含4年)	1,260,654.34	1.01%	630,327.17	212,887.90	0.23%	106,443.95
4-5年(含5年)	75,427.64	0.06%	60,342.11	271,934.52	0.30%	217,547.62
5年以上	271,934.52	0.22%	271,934.52	-	-	-
<b>合计</b>	<b>124,270,614.39</b>	<b>100.00%</b>	<b>9,636,980.16</b>	<b>91,006,737.24</b>	<b>100.00%</b>	<b>5,953,485.06</b>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境外大型专业材料贸易公司，以及中石化、金螳螂、鸿星尔克等国内知名企业。货款结算方面，公司一般在货物发出后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信用期届满后客户支付货款。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对于国外客户，公司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后进行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45-90天；对于国内客户，一般信用期为3个月到6个月。相对而言，公司为了尽快扩大产品市场规模，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受产品下游市场影响，公司下半年订单相对较多，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2年增长了33.4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传统产品铝塑复合板的下游客户包括中石化、中国移动、汽车4S店等，该部分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延长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限；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主要面对室内装饰材料业务的新产品销售额增幅较大，公司为了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给予了

相关客户更优惠的信用政策，从而导致新增应收账款较多。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超过信用期的出口销售应收款	2,778,870.34	359,197.79	12.93%	123,370.86	123,370.86	100.00%	按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净值并考虑可收回性
<b>合计</b>	<b>2,778,870.34</b>	<b>359,197.79</b>	<b>12.93%</b>	<b>123,370.86</b>	<b>123,370.8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其收回可能性，并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4,051.96	1年以内 1,235,573.60 元， 1-2年 4,684,599.69 元， 2-3年 1,083,878.67 元	4.44%	货款
荷兰 VINK KUNSTSTOFFEN BV	非关联方	6,765,322.72	1年以内 6,765,322.72 元	4.28%	货款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3,492.24	1年以内 5,261,874.00 元， 1-2年 1,461,618.24 元	4.26%	货款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3,633.39	1年以内 5,913,633.39 元	3.74%	货款
法国 VINK FRANCE S.A.S	非关联方	5,053,689.97	1年以内 5,053,689.97 元	3.20%	货款
<b>合计</b>	<b>-</b>	<b>31,460,190.28</b>	<b>-</b>	<b>19.92%</b>	<b>-</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42,664.13	1-2年 4,601,209.24 元， 2年以内 8,341,454.89 元	11.06%	货款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3,520.24	1年以内 7,393,520.24 元	6.32%	货款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6,825.89	1年以内 4,866,825.89 元	4.16%	货款

广东震科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081.13	1年以内 4,136,081.13 元	3.54%	货款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798.99	1年以内 3,737,798.99 元	3.19%	货款
合计	-	<b>33,076,890.38</b>	-	<b>28.27%</b>	-

#### (四)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341,554.98	88.15%	2,991,288.04	94.78%
1-2年(含2年)	48,538.00	10.64%	119,768.43	3.79%
2-3年(含3年)	90,856.43	0.26%	9,734.00	0.31%
3年以上	44,044.74	0.95%	35,310.74	1.12%
合计	<b>3,524,994.15</b>	<b>100.00%</b>	<b>3,156,101.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56,101.21 元、3,524,994.15 元，主要内容系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3,986.47	100.00%	137,699.75	779,902.27	100.00%	41,591.10
备用金	468,563.47	21.96%		149,705.27	19.20%	
其他款项	1,665,423.00	78.04%	137,699.75	630,197.00	80.80%	41,59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2,133,986.47</b>	<b>100.00%</b>	<b>137,699.75</b>	<b>779,902.27</b>	<b>100.00%</b>	<b>41,591.10</b>

#####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2,114.47	71.79%	54,442.55	602,802.00	77.29%	25,828.60
1-2年(含2年)	491,872.00	23.05%	46,657.20	151,000.27	19.36%	10,562.50
2-3年(含3年)	102,000.00	4.78%	30,600.00	14,000.00	1.80%	1,200.00
3-4年(含4年)	4,000.00	0.19%	2,000.00	8,100.00	1.04%	-
5年以上	4,000.00	0.19%	4,000.00	4,000.00	0.51%	4,000.00
<b>合计</b>	<b>2,133,986.47</b>	<b>100.00%</b>	<b>137,699.75</b>	<b>779,902.27</b>	<b>100.00%</b>	<b>41,591.10</b>

###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01.00	1年以内	15.34%	质量保证金
江阴市华士镇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72.00	1-2年	14.05%	土地出让保证金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37%	合同履行保证金
赵建红	公司副总经理	103,000.00	1年以内	4.83%	备用金
赵维	公司总经理	100,349.00	1年以内	4.70%	备用金
<b>合计</b>		<b>1,030,522.00</b>		<b>48.29%</b>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华士镇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72.00	1年以内	38.44%	土地出让保证金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2.82%	合同履行保证金
江苏苏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0	1年以内	6.44%	合同履行保证金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41%	投标保证金
中石化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41%	合同履行保证金
<b>合计</b>		<b>549,972.00</b>		<b>70.52%</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以及销售人员出差备用金。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55,048.72	-	24,255,048.72	19,900,241.40	-	19,900,241.40
在产品	2,460,239.28	-	2,460,239.28	2,457,320.83	-	2,457,320.83
库存商品	29,011,293.31	-	29,011,293.31	24,937,911.66	-	24,937,911.66
<b>合计</b>	<b>55,726,581.31</b>	<b>-</b>	<b>55,726,581.31</b>	<b>47,295,473.89</b>	<b>-</b>	<b>47,295,473.89</b>

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8,431,107.4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铝单板、美丽板等室内装饰材料业务增长较快，公司适当加大了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存货账龄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9,742,349.90	81.39%	4,512,698.82	18.61%
在产品	2,460,239.28	100.00%	-	-
库存商品	26,485,124.58	91.29%	2,526,168.73	8.71%
<b>合计</b>	<b>48,687,713.76</b>	<b>87.37%</b>	<b>7,038,867.55</b>	<b>12.63%</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存货账龄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8,783,677.85	94.39%	1,116,563.55	5.61%
在产品	2,457,320.83	100.00%	-	-
库存商品	22,643,215.36	90.80%	2,294,696.30	9.20%
<b>合计</b>	<b>43,884,214.04</b>	<b>92.79%</b>	<b>3,411,259.85</b>	<b>7.21%</b>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6,963.29	24,474.26
待摊销房租费	111,625.00	-
待摊销保险费	282,009.60	-
待摊销商标使用费	94,339.63	100,000.00
<b>合计</b>	<b>594,937.52</b>	<b>124,474.26</b>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0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

### 2、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 （1）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173,041.41	-	-	14,173,041.41
机器设备	25,722,649.99	6,380,434.15	-	32,103,084.14
运输设备	4,082,487.56	255,900.00	-	4,338,38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7,791.69	282,892.31	-	3,240,684.00
<b>合计</b>	<b>46,935,970.65</b>	<b>6,919,226.46</b>	<b>-</b>	<b>53,855,197.11</b>
201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8,811,456.79	5,361,584.62	-	14,173,041.41
机器设备	24,378,026.99	2,450,125.00	1,105,502.00	25,722,649.99
运输设备	4,082,487.56	-	-	4,082,48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9,851.50	61,461.55	13,521.36	2,957,791.69
<b>合计</b>	<b>40,181,822.84</b>	<b>7,873,171.17</b>	<b>1,119,023.36</b>	<b>46,935,970.65</b>

##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37,180.35	637,786.80	-	2,274,967.15
机器设备	9,518,494.55	2,603,110.81	-	12,121,605.36
运输设备	1,783,780.55	658,246.38	-	2,442,026.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4,853.10	436,838.78	-	2,021,691.88
<b>合计</b>	<b>14,524,308.55</b>	<b>4,335,982.77</b>	<b>-</b>	<b>18,860,291.32</b>
2012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238,129.53	399,050.82	-	1,637,180.35
机器设备	7,615,080.93	2,312,446.59	409,032.97	9,518,494.55
运输设备	1,166,161.36	617,619.19	-	1,783,78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8,522.47	468,499.83	12,169.20	1,584,853.10
<b>合计</b>	<b>11,147,894.29</b>	<b>3,797,616.43</b>	<b>421,202.17</b>	<b>14,524,308.55</b>

## (3)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898,074.26	12,535,861.06
机器设备	19,981,478.78	16,204,155.44
运输设备	1,896,360.63	2,298,707.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8,992.12	1,372,938.59
<b>合计</b>	<b>34,994,905.79</b>	<b>32,411,662.10</b>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 2012 年和 2013 年期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 和 10.99%。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抵押的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2.90 万元。

## (九) 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零星工程	149,976.94	-	149,976.94	-	-	-
涂装1号线改造	-	-	-	1,147,008.48	-	1,147,008.48
在线铝卷片脱脂化成生产线	594,017.09	-	594,017.09	-	-	-
<b>合计</b>	<b>743,994.03</b>	<b>-</b>	<b>743,994.03</b>	<b>1,147,008.48</b>	<b>-</b>	<b>1,147,008.48</b>

## (十) 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年、43年、50年	出让年限
软件	5年	受益期

### 2、无形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 (1) 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4,237,285.00	847,750.00	-	15,085,035.00
软件	269,940.17	57,264.96	-	327,205.13
<b>合计</b>	<b>14,507,225.17</b>	<b>905,014.96</b>	<b>-</b>	<b>15,412,240.13</b>
2012年度				
土地使用权	10,907,945.60	3,329,339.40	-	14,237,285.00
软件	241,735.04	28,205.13	-	269,940.17
<b>合计</b>	<b>11,149,680.64</b>	<b>3,357,544.53</b>	<b>-</b>	<b>14,507,225.17</b>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标榜化妆品购买位于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1号8,242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3年，公司向江阴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1,500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为84.5万元。

####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23,269.37	322,958.17	-	746,227.54
软件	128,488.36	62,314.24	-	190,802.60
<b>合计</b>	<b>551,757.73</b>	<b>385,272.41</b>	<b>-</b>	<b>937,030.14</b>
2012 年度				
土地使用权	133,136.30	290,133.07	-	423,269.37
软件	75,796.61	52,691.75	-	128,488.36
<b>合计</b>	<b>208,932.91</b>	<b>342,824.82</b>	<b>-</b>	<b>551,757.73</b>

(3) 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338,807.46	13,814,015.63
软件	136,402.53	141,451.81
<b>合计</b>	<b>14,475,209.99</b>	<b>13,955,467.44</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2 年末、2013 年末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 和 4.54%。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49.11 万元。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模具费	80,185.17	36,752.14	55,126.78	-	61,810.53
<b>合计</b>	<b>80,185.17</b>	<b>36,752.14</b>	<b>55,126.78</b>	<b>-</b>	<b>61,810.53</b>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模具费	61,810.53	222,863.25	132,421.29	-	152,252.49
<b>合计</b>	<b>61,810.53</b>	<b>222,863.25</b>	<b>132,421.29</b>	<b>-</b>	<b>152,252.49</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模具费，主要是公司在生产铝单板等产品过程中购置的各类模具发生的费用。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12,678.30	995,370.69
内部未实现利润	-	26,024.45
<b>合 计</b>	<b>1,612,678.30</b>	<b>1,021,395.14</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产生。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买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597,900.00	564,500.00
<b>合计</b>	<b>597,900.00</b>	<b>564,500.00</b>

##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占全部余额 3%（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单位销售款，合并范围单位往来款
组合 2	备用金

组合 3	外部单位出口销售款（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组合 4	外部单位国内销售款、其他款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b>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2%。
组合 4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10,751,188.73	6,635,804.57
合计	<b>10,751,188.73</b>	<b>6,635,804.5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无其他应计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9,500,000.00	29,500,000.00
信用借款	43,488,698.46	30,000,000.00
合计	<b>72,988,698.46</b>	<b>59,500,000.00</b>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3,488,698.46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需流动资金相应增加，公司除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700,000.00	31,500,000.00
合计	<b>27,700,000.00</b>	<b>31,5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1.43%、16.36%，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52,857,026.97	47,909,336.88
合计	<b>52,857,026.97</b>	<b>47,909,336.88</b>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了4,947,690.09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采购业务规模的扩大，下游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了更为优惠的信用期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8,172.40	1年以内	13.88%	材料款
聊城市水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297.00	1年以内	7.41%	材料款
泰州台阳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632.58	1年以内	6.10%	材料款
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045.36	1年以内	4.85%	材料款
山东东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515.72	1年以内	4.69%	材料款
合计		<b>19,522,663.06</b>		<b>36.93%</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4,318.73	1年以内	12.97%	材料款
徐金兴	非关联方	5,085,204.40	1年以内	10.61%	工程款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346.55	1年以内	7.39%	材料款
聊城市祥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6,541.76	1年以内	6.92%	材料款
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002.73	1年以内	5.44%	材料款
合计		<b>20,761,414.17</b>		<b>43.33%</b>	

###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销货款	4,606,555.46	3,480,347.25
合计	<b>4,606,555.46</b>	<b>3,480,347.25</b>

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2年增长1,126,208.2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拓铝单板、美丽板等新增业务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西 TERZIAN LTDA	509,935.57	11.07%
新西兰 PSP LIMITED	398,248.53	8.65%
波兰 THYSSENKRUPP ENERGOSTAL S.A.	271,300.47	5.89%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267,133.67	5.80%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12,800.00	4.62%
合计	<b>1,659,418.24</b>	<b>36.02%</b>

###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西 TERZIAN LTDA	726,167.33	20.86%
浙江兴红标识有限公司	205,886.00	5.92%
合肥域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3,211.89	4.98%
澳大利亚 I-BONDCOMPOSITES	167,278.40	4.81%
深圳市里程国际汽车车会有限公司	147,475.00	4.24%
合计	<b>1,420,018.62</b>	<b>40.80%</b>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0,494.32	21,540,732.21	20,007,677.68	3,713,548.85
（2）职工福利费		956,452.44	956,452.44	

(3) 社会保险费		2,560,021.19	2,560,021.1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690,273.32	690,273.32	
基本养老保险		1,564,857.35	1,564,857.35	
失业保险费		157,968.20	157,968.20	
工伤保险费		102,732.79	102,732.79	
生育保险费		44,189.53	44,189.53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5) 住房公积金		374,590.00	374,590.00	
<b>合计</b>	<b>2,180,494.32</b>	<b>25,451,736.21</b>	<b>23,918,681.68</b>	<b>3,713,548.85</b>
<b>2012 年度</b>				
<b>项目</b>	<b>期初余额</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余额</b>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980.17	13,818,006.95	12,568,492.80	2,180,494.32
(2) 职工福利费		286,065.80	286,065.80	
(3) 社会保险费		1,456,730.22	1,456,730.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407,160.62	407,160.62	
基本养老保险		904,801.38	904,801.38	
失业保险费		90,480.14	90,480.14	
工伤保险费		27,144.04	27,144.04	
生育保险费		27,144.04	27,144.0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577.82	55,577.82	
(5) 住房公积金		39,468.00	39,468.00	
<b>合计</b>	<b>930,980.17</b>	<b>15,655,848.79</b>	<b>14,406,334.64</b>	<b>2,180,494.32</b>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工薪酬与福利制度，并按照劳动保障部门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新增部分销售、生产员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长。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3,520.30	487,715.05
企业所得税	760,182.05	828,64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91.27	114,987.92

房产税	50,580.67	34,665.48
教育费附加	58,691.27	114,987.91
土地使用税	37,349.00	40,096.33
其他	56,145.42	38,640.44
<b>合计</b>	<b>-321,880.62</b>	<b>1,659,739.19</b>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增值税为-1,343,520.30 元，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退税相对较多，公司实际应交增值税较少；②2013 年，公司的材料与设备采购较 2012 年增加较多，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进一步加大。

###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13,417.00	106,625.00
<b>合计</b>	<b>113,417.00</b>	<b>106,625.00</b>

### （八）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00	-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	-
上海兰波湾投资发展中心	250,000.00	-
<b>合计</b>	<b>7,000,000.00</b>	<b>-</b>

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7,000,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

### （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代扣等应付款项	103,037.21	71,023.35
<b>合计</b>	<b>103,037.21</b>	<b>71,023.35</b>

##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600,000.00</b>	-	-	-	<b>600,000.00</b>	
201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600,000.00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b>600,000.00</b>	-	-	<b>600,000.00</b>	

2012 年 11 月，公司根据《2012 年第十六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 60.00 万元。该笔政府补助用于高光铝塑板基材 UV 平板打印高附着力高耐候绿色装饰材料研发的设备支出。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13,095.34	40,413,095.34
盈余公积	4,145,597.08	2,718,690.72
未分配利润	31,937,051.41	26,091,16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757.17	-9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75,986.66	139,222,050.50
少数股东权益	2,689,214.72	2,647,188.36
股东权益合计	149,165,201.38	141,869,238.86

##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724,380.68 元、339,134,662.93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2.85%，一方面公司依靠前期的客户积累以及形成的品牌影响

力促使市场开拓较为顺利，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销售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99% 和 21.72%，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是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根据对客户需求的调研，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迎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6% 和 52.9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和 1.25。公司的负债除了 60 万元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之外，其余全部为流动负债。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稳定适中，且公司存货短期变现能力较强，所以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为良好。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并保持较好的上升趋势，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7、2.6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拓铝单板、美丽板等新兴产品，此类业务客户资金回笼通常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关，新增应收账款较多，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4、5.14，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强订单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管控措施，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优化存货结构。

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均较为合理，营运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276.49	32,399,48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3,645.60	-7,509,07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3,851.00	-56,653,12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7,398.97	-32,123,847.79

公司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5,896,276.49元,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传统产品铝塑复合板的下游客户包括中石化、中国移动、汽车4S店等,该部分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延长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限;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铝单板、美丽板等新兴产品业务增幅较大,此类业务客户资金回笼通常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关,从而导致新增应收账款较多,以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8,248,134.71元。②2013年,公司加大铝单板、倍丽得、美丽板等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管理人员和销售职工薪酬,致使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9,884,012.64元。

其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974,409.03	592,471.73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1,224,000.00	746,900.00
收到其他款项	61,172.06	351,330.86
合计	<b>2,259,581.09</b>	<b>1,690,702.59</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及收到的其他款项,主要付款方为银行机构、政府部门与其他零星往来单位,主要付款方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7,457,614.15	7,838,269.33
差旅费	3,121,475.00	1,550,473.80
业务招待费	1,919,748.42	992,806.58



保险费	1,032,262.27	1,071,765.04
其他付现费用等	7,908,766.67	6,770,082.42
合计	<b>21,439,866.51</b>	<b>18,223,397.17</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收款方为运输公司、加油站、航空公司、酒店、广告商、超市、咨询机构等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单位，主要收款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减少了4,774,570.72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持续加大建设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12,283,645.60元。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增加65,826,975.81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较多，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公司不会因为现金流短缺而产生财务风险。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榜贸易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57.14%股份

####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赵建明	实际控制人	持有金榜贸易63.66%股权

####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标榜涂装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75.00%股权
2	美国标榜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华西国际	5%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14.29%股份	
2	苏州龙盛		持有公司 14.29%股份	
3	爱康国际		持有公司 10.71%股份	
4	赵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5	包丽君		董事	
6	徐运生		独立董事	
7	梁家广		独立董事	
8	叶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陈尚龙		监事	
10	王晓波		监事	
11	赵建红		副总经理	
12	吴相庆		副总经理	
13	方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刘德强		财务总监	
15	赵东明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赵建明之兄弟
16	赵奇			赵建明之子
17	吴玉娟			赵建明之配偶
18	缪留新	赵建明之姐妹的配偶		
19	赵洪清	赵建明之姐妹的配偶		
20	瀚阳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榜贸易持有其 41%的股权	
21	金鼎投资		赵建明持有其 87.50%的股权	
22	标榜投资		赵建明持有其 54.76%的股权	
23	蒙娜美容品		赵建明持有其 50.98%的股权	
24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持有其 75%的股权	
25	中昊新能源		赵建明持有其 79.52%的股权	
26	标榜汽车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赵奇持有其 51%的股权	
27	佳德希贸易		标榜汽车持有其 100%的股权	
28	叶华塑胶		缪留新、赵洪清合计持有其 60%的股权	
29	标榜塑料		叶华塑胶持有其 75%的股权	
30	标榜贸易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建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标榜化妆品		赵建明担任其董事	

32	标榜毛绒	员的企业	赵建明担任其董事长
33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包丽君担任副总经理
34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丽君担任董事长
35	江苏华西财务有限公司		包丽君担任董事长
36	江阴市华西和林矿业有限公司		包丽君担任董事长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标榜贸易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3,306,658.24	1.00%
标榜塑料	电费分割	原始采购价	4,842,104.16	94.48%	3,096,994.58	90.89%
瀚阳新材料	电费分割	原始采购价	282,687.51	5.52%	310,354.78	9.11%
标榜化妆品	天然气分割	原始采购价	-	-	91,396.92	100.00%
合计		-	<b>5,124,791.67</b>	-	<b>6,805,404.52</b>	-

#### ①与标榜贸易的交易

2012 年，标榜新材向标榜贸易销售铝塑复合板等产品 330.67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约为 1.00%；2013 年以来，公司与标榜贸易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标榜贸易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即按照标榜贸易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产品售价下调 10% 左右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②与标榜塑料、瀚阳新材料、标榜化妆品的交易

报告期内，标榜新材与标榜塑料、瀚阳新材料共用输电线路，江阴市供电公司按照高压计量电表数据向标榜新材开具发票征收电费，标榜新材按照供电公司当月电费单价及标榜塑料、瀚阳新材料电表所计用电量收取相应电费。

2012 年，由于标榜新材与标榜化妆品共用天然气计量表，因此发生天然气

费用分割 9.14 万元。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标榜新材、标榜化妆品使用各自计量表，不再发生此类业务。

## (2) 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因办公空间不足，向关联方标榜化妆品租赁办公楼约 1,770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60 元/平方米\*年，年交易租金（含物业管理费）为 106,200.00 元。

## (3) 商标授权

2012 年 7 月，公司与华西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华西集团将其持有的 8421620 号“华西村”注册商标许可给公司用于公司产品使用，许可范围为“墙用金属包层（建筑）；建筑用金属包层；建筑用金属板；铝塑板；金属屋顶材料；建筑用金属盖板”，许可方式为独占使用许可，许可费用为 20 万元/年，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标榜化妆品购买两块土地，交易金额合计 323.08 万元，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评估选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估价报告编号	评估金额
1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澄土国用（2011）第 11809 号	7,334.00	（江苏）金宁达[2012]（估）字第 JY085 号	286.76
2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澄土国用（2011）第 19541 号	908.00	（江苏）金宁达[2012]（估）字第 JY086 号	36.32
合计		-	<b>8,248.00</b>	-	<b>323.08</b>

### (2) 出售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标榜涂装向关联方标榜塑料出售固定资产供电变压器设备，交易金额为 71.70 万元。本次出售固定资产以江苏省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衡澄评报字（2012）第 531 号）为定价依据。

###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银行抵押借款 29,500,000.00 元，除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标榜涂装的固定资产（房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外，由赵建明、吴玉娟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建明、吴玉娟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2-3	2014-12-2	否
赵建明、吴玉娟	本公司	14,500,000.00	2013-12-6	2014-12-5	否
合计		<b>29,500,000.00</b>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赵维	100,349.00	43,375.27
	赵建红	103,000.00	-
合计		<b>203,349.00</b>	<b>43,375.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赵维、赵建红款项，主要内容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差备用金。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6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根据该制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32.9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49.11 万元。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 1,019,750.00 元，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为 1,019,750.00 元。

###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认标榜新材的资产评估价值。北京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资报字(2011)第 412 号）。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6,621.15 万元，总负债 15,579.84 万元，净资产 11,041.31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7,711.36 万元，总负债 15,579.84 万元，净资产为 12,131.52 万元，净资产增值 1,090.21 万元，增值率 9.87%。”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30 日，标榜新材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7,000,000 元，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标榜涂装

#### 1、基本情况

单位：港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标榜涂装	2004年2月9日	6,200,000.00	赵维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4,650,000.00	75.00%
蒋上明	1,550,000.00	25.00%
合计	6,200,000.00	100.00%

#### 2、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77,002.35	21,594,370.70
净资产	10,678,785.51	10,510,680.0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953,593.68	37,547,673.94
净利润	168,105.42	173,943.63

### （二）美国标榜

#### 1、基本情况

单位：美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美国标榜	2012年6月29日	1,000,000.00	赵奇	装饰材料的仓储及销售

注：美国标榜设立于2012年11月，最大可发行股份100万股，每股1美元，公司已认购10万美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

注：美国标榜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最大可发行股份 100 万股，每股 1 美元，公司已认购 10 万美元。

## 2、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112.12	99,985.00
净资产	67,112.12	99,985.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29.58	0.00
净利润	-32,872.88	-94.28

##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卷板、涂料、PE 颗粒、PE 膜等，其中铝材卷板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2012 年、2013 年铝材卷板占公司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8.10%、44.73%。铝材卷板价格主要受限于市场上铝锭的采购价格，2012 年、2013 年市场上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5,624.00 元/吨、14,489.00 元/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披露的 A00 铝锭价格），2013 年同比下降 7.2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对铝材卷板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除铝材卷板价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以铝材卷板价格提高 10%进行计算）：

2013 年度					
项目	铝塑复合板	铝单板	倍丽得	美丽板	总计
铝材卷板占成本比重	43.86%	57.06%	42.16%	29.45%	44.73%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4.39%	5.71%	4.22%	2.94%	4.47%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8%	-4.24%	-2.21%	-1.67%	-3.50%
<b>2012 年度</b>					
<b>项目</b>	<b>铝塑复合板</b>	<b>铝单板</b>	<b>倍丽得</b>	<b>美丽板</b>	<b>总计</b>
铝材卷板占成本比重	46.78%	77.33%	54.00%	27.05%	48.10%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4.68%	7.73%	5.40%	2.71%	4.81%
铝材卷板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0%	-5.65%	-3.44%	-1.54%	-3.75%

报告期内，若铝材卷板价格上涨10%，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3.75%、-3.50%。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卷板的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重要因素，铝材卷板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能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该等措施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严格审核技术设计方案，从设计环节控制产品成本；不断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合理保持原材料库存，适时适量购买，降低采购成本。

##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离不开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专注于高品质彩涂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但是，随着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长期积累的专有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制定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和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员，降低公司对少数技术人员的依赖

性，防止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完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完善竞业禁止制度，防范人员流失而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040.38万元和14,730.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8%和43.4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77.40%，总体上应收账款账龄较低，账龄分布也符合行业特性，而且与装饰材料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一般特征。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外大型铝塑复合材料代理商，以及中石化、金螳螂、鸿星尔克等国内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变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公司历来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注重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催收工作。公司要求应收账款专员重点关注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客户超账期回款的原因，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反馈信息，由公司加大催款支持力度。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同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4,729.55万元、5,572.66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7%、17.50%。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通常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客户交货期、库存情况、原材料供应周期等，并结合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合理的库存；对于项目式的小客户备单生产计划，公司一般也会进行原材料的备货。存货余额较大导致了公司资金的占用，并且有可能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设置科学的库存管理流程，从严规范存货采购、消耗、领用环节；加强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加快生产速度使在产品尽快形成产成品；注重原材料的购买频率，加强采购的

计划性；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产成品及时发出，以减少库存压力。

### （五）汇率变化风险

公司铝塑复合板等产品部分进行出口销售，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货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因此可能因汇率的变化而产生汇兑收益或损失。2012年、2013年，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45,909,494.91元、136,074,969.0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20%、41.13%；汇兑损失分别为-809,339.15元、975,340.97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15%、5.80%。未来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和欧元如持续升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也将下降。

针对汇率变化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及时结汇以防范汇率变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风险。另外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吸引力，以应对产品价格竞争力的下降。

### （六）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36%和52.99%，流动比率分别为1.64和1.58，速动比率分别为1.31和1.25。公司的负债除了60万元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之外，其余全部为流动负债。虽然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稳定适中，且公司存货短期变现能力较强，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为良好，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债务偿还风险，公司要求管理者积极学习，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念；要求建立风险防御机制，合理安排资本结构；加强财务预算管理，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期限、利率；加强资金的回笼以及有效利用，并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原理，降低风险。

### （七）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

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针对税收优惠变化风险，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八）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经营管理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职能；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大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加大对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建立先进且有效的人力资源体系。

同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治理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权利，履行对公司及利益相关人的义务，逐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抓住铝塑复合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优势，继续大力推行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产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国内市场为导向，为国内客户提供产品服务，走产品专业化、种类全面化、研发前瞻化的发展道路，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装饰材料制造企业。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加强在铝塑复合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充、加强和完善。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

步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一方面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加大与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提升管理和经营能力，将更多满足市场需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推向市场。

##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以公司在铝塑复合材料细分市场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所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抓住装饰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保持并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实力，力争未来三年内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

## （三）增进创新能力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人员大多具有本岗位生产或研究的一定经验，对这些现有人才的继续培训，着眼于今后的进一步提高和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将实施请进来（请专家学者来厂培训）、走出去（骨干力量轮流到有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修学习）等方式，对现有科研人员提供继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公司未来将通过对现有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纳，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开发新技术。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研发工作体系，继续着力于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力度，使其成为牵引公司经营快速增长的发动机之一。

（2）加强引进海内外专业管理、生产、研发人才，加快消化、吸收国际知名公司经验的步伐。

（3）从机制上为全员研发的实施形成保障，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热情，对于做研发领域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会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持续保持在国内铝塑复合材料行业的研究开发和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客户优势和品牌优势、产品品种规格齐全优势以及精益化生产优势，并且依靠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对员工产生了高度的凝聚力和忠诚度。提升公司人才优势的措施包括：

（1）积极推行人才战略，以各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级人才加盟公司。坚定

地推行这一方针，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公司的发展，通过海内外高端人才的加盟使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注重发挥人才的优势，提供各类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吸引各种人才在公司建功立业。

(2) 公司将坚持对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3% 以上。凭借公司的研发政策和强大研究力量的支持，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国内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

(3) 在保证职工收入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前提下，继续利用公司所处的地缘产业集群优势、保持公司在各项原料的采购运输成本方面具有的优势，继续发挥公司产品价值链较长所带来的材料成本优势；生产过程中，提高各级生产、研发人员的节能降耗意识，通过不断技术革新使生产单耗保持较低状态，持续保持成本上的优势。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建明 赵建明

赵 维 赵 维

包丽君 包丽君

徐运生 徐运生

梁家广 梁家广

全体监事签名：

叶 刚 叶 刚

陈尚龙 陈尚龙

王晓波 王晓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建红 赵建红

吴相庆 吴相庆

方 程 方 程

刘德强 刘德强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徐东辉 

项目小组成员： 徐东辉 

苏海灵 

吴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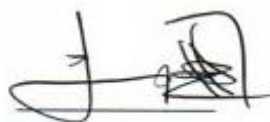
周寅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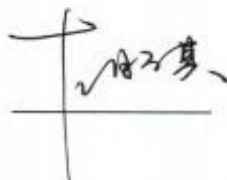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姜瑞明



胡琪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夏利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  
00257

李 祝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祝  
4509002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闫全山  
1100077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